

目 录

1.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2.吉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9
3.吉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74
4.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07
5.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1
6.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86
7.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46
8.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11
9.吉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355

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同时指导乡镇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当邻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1.5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单位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或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 ,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交警大队等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

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指挥部

吉县人民政府成立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承担本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吉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健体局、县医疗集团、县金融办、县红十字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国网吉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吉县支行、县融媒体中心、县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领导全县一般以上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决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助。

(3) 核查督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4)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研究提出对策。

(5)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检查、指导、督促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政府、乡镇政府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县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357—7927792

县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3。

2.2 现场指挥部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事故的主体。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

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信息统计组、灾民转移安置组、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卫生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款财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各应急小组职责如下：

2.2.1 信息统计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分组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的统计、分析、评估、核查、上报工作，失踪、遇难人员核实，保持各相关部门灾害信息共享，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2.2.2 灾民转移安置组

牵头部门：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吉县公路段、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吉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分组职责：负责紧急转移灾民安置总体计划的制定、协调和实施；负责设置灾民临时转移安置场所，调集、拨付转移安置所需的资金与物资；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时所需要的临时生活、道路桥梁抢修，确保交通运输等保障工作；组织交通秩序维护，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2.2.3 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红十字会、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吉县公路段、国网吉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吉县支行。

分组职责：负责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救助，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负责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工作；组织救灾物资及生活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灾区粮油、生活、医药等必需品和重要物资的生产、供应；负责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供水等工作，负责灾区交通运输、网络通讯、供电等保障工作。

2.2.4 卫生防疫组

牵头部门：县卫健体局

组成部门：县医疗集团、县红十字会、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分组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救援物资，设立医疗救援场所，组织救治、转运伤病员，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方面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2.5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

分组职责：负责接待新闻单位及记者；组织新闻单位对灾害救助工作及捐赠工作进行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6 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

分组职责：负责指挥、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交通秩序。

2.2.7 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吉县支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分组职责：负责灾区倒损住房的统计、评估、上报；负责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的制定、行政手续审批工作；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筹集、申请、拨付、分配和管理；负责组织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灾区恢复重建的行政、政策、信贷、保险支持。

3 监测和预警

3.1 自然灾害监测

县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根据现有的监测系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专用设备、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对县域的自然灾害做好日常监测，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2 预警

县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

3.2.1 预警内容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2.2 预警方式方法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信息、微博、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报告灾害的相关情况，并按照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 灾害预警响应

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必要时，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

相关乡镇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属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5）责成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局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指挥部终止预警响应。

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

作。

5.1 信息报告

5.1.1 灾情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政府应在第一时间了解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报告。

5.1.2 灾情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乡镇每天将全天灾情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每日9时前汇总向县政府和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5.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汇总灾情数据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灾情稳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5.1.4 干旱灾害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2 会商核定

5.2.1 会商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指挥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相关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2.2 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通过全面调查，抽查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5.2.3 台帐

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

5.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按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自然灾害，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见附件4）。结合本县应急能力实际情况，县级响应分为两个响应等级，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启动一级响应，Ⅳ级（一般）自然灾害启动二级响应。

6.1 启动程序

6.1.1 一级响应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Ⅲ级或以上启动标准时，向县指挥部提出一级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政府报告。

对造成本县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省应急厅。

6.1.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级别，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迅速建立灾害救助现场指挥部，核实灾情，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制订救灾方案；

(3)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4)紧急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5)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6)根据受灾地乡镇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吉县武警中队、吉县交警大队、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乡镇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重建等工作，县住建局

组织县城燃气管道抢修和县城供水保障工作；县卫健体局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相互配合，抢修损毁线路，保障通讯畅通。

(9)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进行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在受灾地乡镇、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2)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 二级响应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副总指挥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动态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视情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县应急管理局下达调拨指令，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

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派出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6)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要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武警中队、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受灾地乡镇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乡镇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重建等工作。组织县城燃气抢修和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9) 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

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对救灾捐赠款物进行管理、分配，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 灾情稳定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县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酌情调整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6.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4.1 灾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救灾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自然灾害成因、受灾面积、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房屋损倒等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4.2 工作总结

救灾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受灾乡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4）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县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县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向上级部门提交申请，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实施方案，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县发改局、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债欠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县政府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建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住建局等部门审批。

应将住房灾后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住建局根据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形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政府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住建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住建局。

（4）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

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1)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定，做好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救灾工作经费的预算。

(2)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积极申请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4)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 过渡期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帐户直

接拨付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确实需要采取现金形式发放，应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6)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8.2 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政府根据本地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投放点。建设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县—乡镇—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投放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现有物资储备库位于兰家河村吉县一中对面)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及物资储备年限，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投放点的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县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县工信局应依法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2)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信息区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8.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环保、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体、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7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环保、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体、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8.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县、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9.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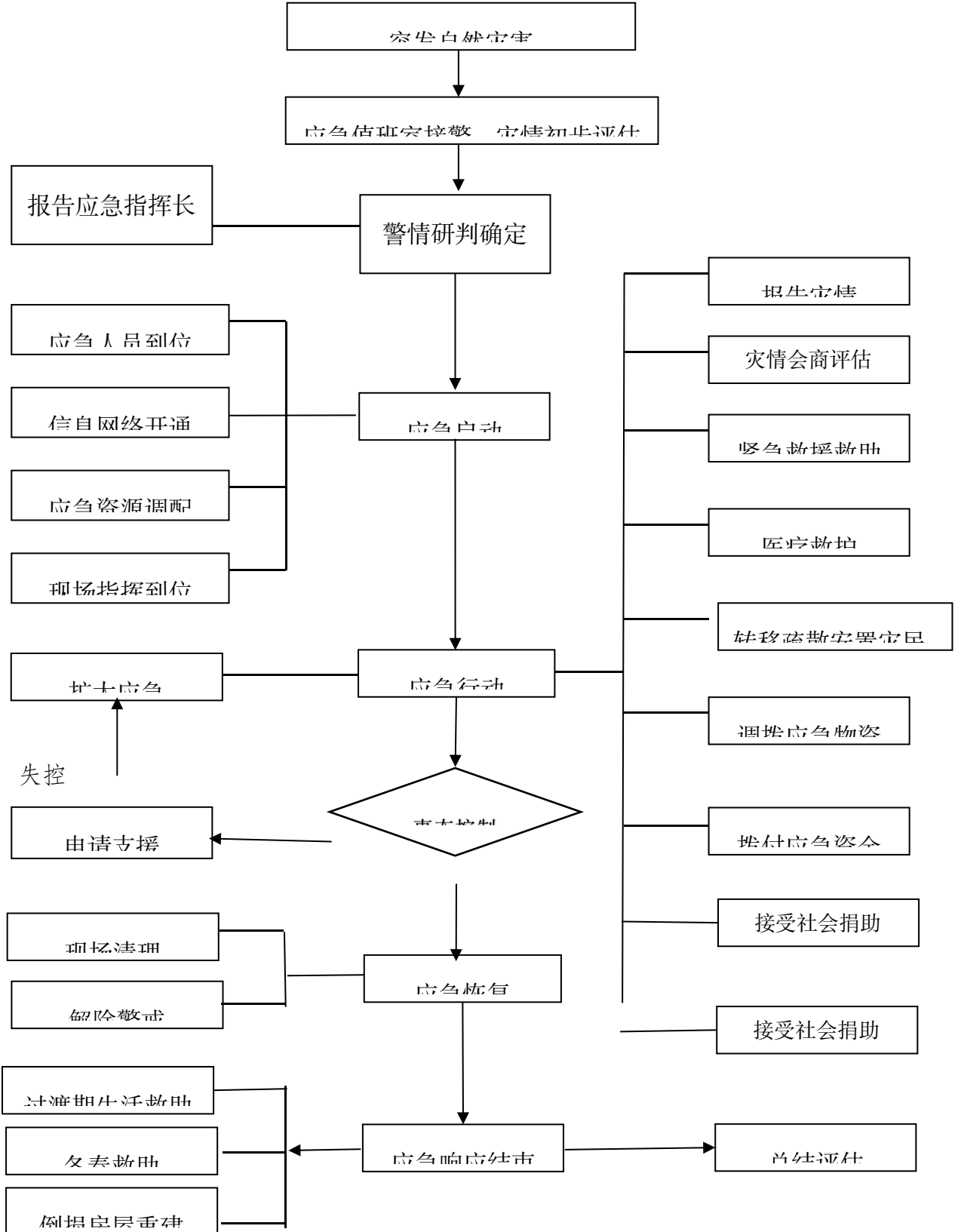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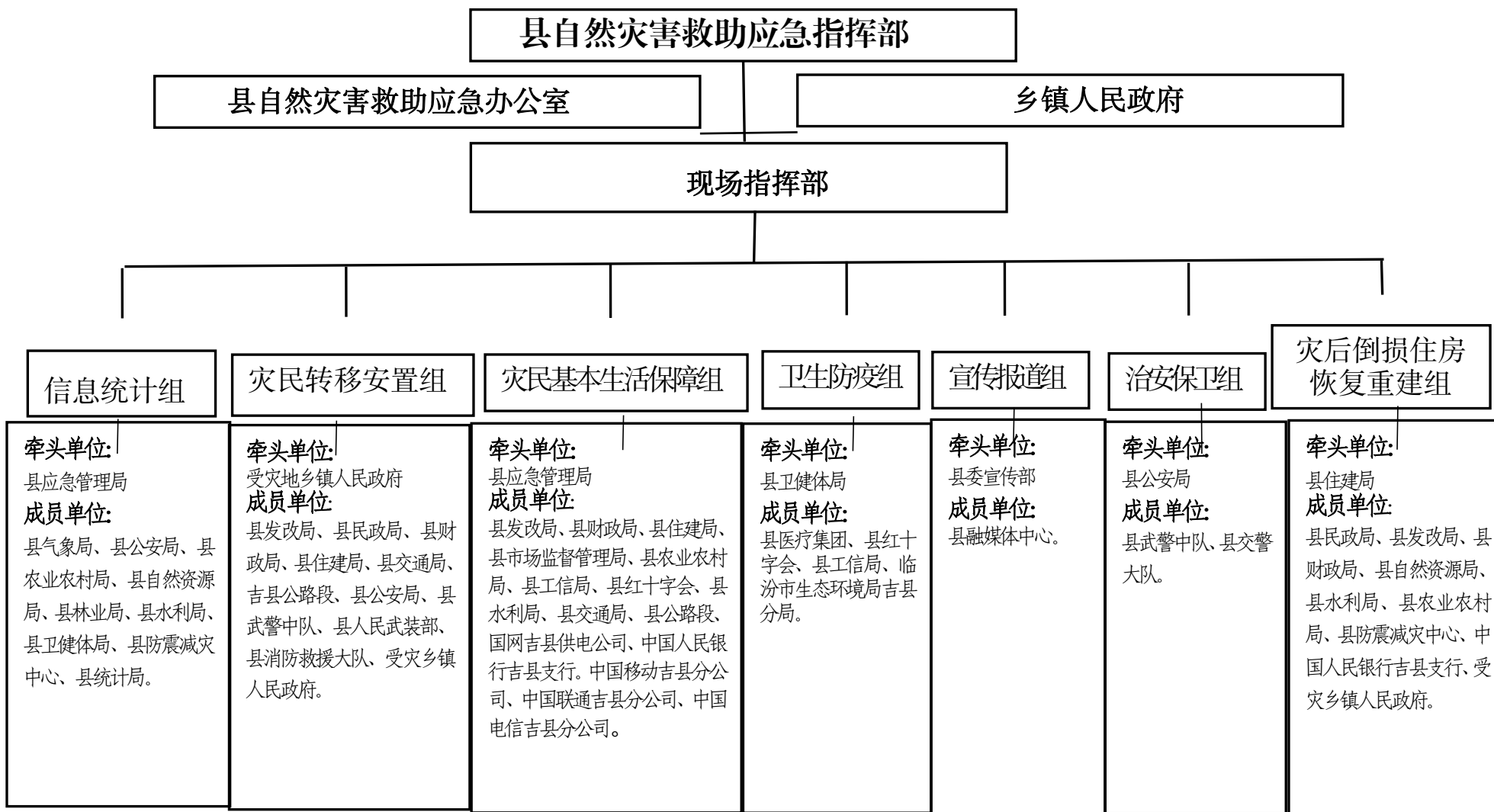
- 1、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体系框架图
- 3、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4、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分级
- 5、自然灾害救助要点
- 6、吉县自然灾害救助桌面应急推演大纲
- 7、吉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全县一般以上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决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助。核查督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检查、指导、督促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主任	指挥长不在，行使指挥长职责
	应急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职责：（1）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指挥部工作指令；（2）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3）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4）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5）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县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粮食等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通信网以及各通信企业减灾通信保障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监测分析灾后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实时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承担“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和协调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运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
	县民政局	协助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拨付；申请上级政府救援资，下拨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与工作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报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等灾情，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预测、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地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吉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及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抢险救灾时统一调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统计局	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评估，提供其他统计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参与和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危旧房改造；根据政府命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避灾疏散场所为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交通局	负责协助征用供灾民转移的运输车辆；负责协助征用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负责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其他工作。
吉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对国道、省道等交通设施和被破坏公路的抢修恢复，确保公路畅通。

县水利局	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对暴雨、洪水、台风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和防御建议，灾区水利工程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乡镇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恢复损毁的水利设施。做好全县水雨情监测、水利工程监控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调查核实水利工程灾情。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实施林业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处置工作，负责林业自然灾害的灾害评估、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卫生计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求和指令，调派省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
县医疗集团	负责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县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指挥部的电力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吉县支行	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县武警中队	参加抢险救灾，安抚、转移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民武装部	

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	负责通信系统的抢修、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成员联系方式

县政府办	7922598	县林业局	7922336
应急局	7927792	县卫健体局	7925090
县委宣传部	7927186	县医疗集团	7922633
县发改局	7922658	县红十字会	7889344
县工信局	7922925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吉县分局	7922248
县公安局	7179849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7922815
县民政局	7924080	中国人民银行吉县 支行	7922427
县财政局	7176708	县融媒体中心	7922271
县农业农村局	7989192	县水利局	7922335
县统计局	79223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7928119
县自然资源局	7922194	县人民武装部	2187534
县住建局	7922591	中国移动吉县分公 司	6198111
县交通局	7922394	中国联通吉县分公 司	7924388
吉县公路段	7922345	中国电信吉县分公 司	3950123

附件 4 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分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p>(1)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3000 户以上；</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市农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p> <p>(5)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p>	<p>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 10% 以上、15% 以下，或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p>	<p>1) 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500 户以上，1000 人以下；</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 5% 以上、10% 以下，或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p>	<p>4、) 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以下，50 人以上；</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 10 户以上；</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在 5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p>

注：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自然灾害救助要点

一、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要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

二、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政府应在第一时间了解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工信、卫健体、林业、地震、气象、自然资源、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综合各方面信息，分析灾区形势，确定特大自然灾害区域。

四、救灾资金执行“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灾害救助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财政解决拨付，县级救灾资金原则上同上级救灾资金配套使用，也可作为救灾应急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的地方在安排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必须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不得平均分配、优亲厚友，不得向无灾地区发放。要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实行民主评议，严格程序办理。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要作为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项目和内容，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在确定救助对象时，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以及“户报、村评、乡审、县定”4个步骤确定。应当向社会公开救灾资金的来源、数量及发放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救灾资金发放前，应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集聚地显要位置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将救灾资金按规定期限发放到户。救灾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六、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和“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原则，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资金总量，参照上级的救助标准，结合受灾人员受灾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分类救助标准。同时，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对救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记录等原始材料存档备查，相关档案材料要存档备查5年以上。

附件 6

吉县自然灾害救助桌面应急推演大纲

1、总则

为对本县发生的自然灾害实施快速、高效救助，提高应急处置效率，锻炼各部门对自然灾害救援救助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理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根据我县自然灾害特点，制定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在大纲中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节约、有序地开展，使应急演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2、应急演练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条例和《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的原则，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2.1 桌面推演的目的

2.1.1 检验预案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1.2 完善准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1.3 检验队伍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增强应急组织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队伍的配置情况是否可满足实际情况。

2.1.4 磨合机制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

2.1.5 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桌面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有关部门和负责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2.2 桌面推演原则

2.2.1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紧密结合吉县自然地理环境及自然灾害特点，明确演练目的，确定演练方案。

2.2.2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总结推广

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3、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地图、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在室内完成。

表 1－演练类型

内容	形式	目的
单项演练	桌面演练	检验性演练

4、桌面推演组织

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一般都是各级领导和应急指挥部参与实施的骨干成员。

桌面推演应在县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要确定总导演、记录员、信息员。

1、总导演：总导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负责整个推演过程的控制。

2、记录员：负责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推演过程的实况记录。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文字记录主要包括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演练过程控制情况、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意外情况及其处置等内容。

3、信息员：负责推演过程中将有关信息（包括事故现场滚动信息、指挥部的指令、应急救援实施现场报告、供媒体发布的

信息处理等)传达、传递、发布。

5、设计演练情景与实施步骤

演练情景要为演练活动提供初始条件,还要通过一系列的情景事件引导演练活动继续,直至演练完成。

(1) 桌面推演剧本背景信息。

在设计自然灾害剧本场景时,必须注意事态发展的合理性,使场景的发展演化具有真实可信性。自然灾害后果危害或灾难性场景设计中假想的灾难应具有较严重的后果,如有可能,尽量把自然灾害和其他事故相结合,事故涉及的地域、层次、部门相对多一些,可以更清楚地检验应急预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背景信息主要说明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发展速度、强度与危险性、受影响范围、受灾人员和物资分布、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应准备事发地周边环境地图和电脑地理信息系统资料。

(2) 桌面推演报警信息

要明确演练过程中各场景的时间顺序列表和空间分布情况。演练场景之间的逻辑关联依赖于事件发展规律、控制消息和演练人员收到控制消息后应采取的行动。如果一旦真实的自然灾害发生,在报警阶段,往往各种报警信息混乱而不一致,有受灾群众报警、有事故伤员报警、有GPS自动报警、有迅速赶到现场的公安交警报警等等。在进行桌面推演时,扮演担任各级负责人也在

相应时间段内进入指挥部。桌面推演也可设在几个办公室里，分别担任省、市、县几级应急指挥部，随着事态进程，应急指挥部有可能会相应调整或合并，有的将前移至灾害前线。设计推演场景时应态分考虑这些因素。

（3）桌面推演剧本滚动信息

设计桌面推演自然灾害场景，应该同时设计场景的不同走向，即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衍生事故、灾难，事件的蔓延、多种偶发事件、灾害的性质变化、应急等级的升降。在设计时应该考虑多种备用变化场景，应考虑到如果一旦真实的事故发生，现场瞬息万变的情景和信息传递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误差，灾害场景滚动信息在实施推演时不一定都一一全部使用，应根据桌面推演进程决定是否插入使用

（4）桌面推演剧本媒体发布信息

为增强桌面推演的真实感觉及效果，推演过程中应穿插多次模拟新闻广播或电视新闻报道。

5.1 演练程序

（1）总导演阐述本次桌面演练的意义及要求，宣布演练开始。

（2）演练副指挥宣读假定自然灾害内容。

（3）针对假定发生的自然灾害发展势态，总导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4）“通知”各应急小组组长，进入应急救援状态，履行

各自职能。

(5) 演练组对参加演习人员进行针对性提问。在讨论式桌面演练中，演练活动主要是围绕对所提出问题进行讨论。由总导演以口头形式，部署引入一个或若干个问题。参演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讨论应采取的行动。在角色扮演或推演式桌面演练中，由总导演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参演人员接收到灾害信息后，通过角色扮演或模拟操作，完成应急处置活动。

(6) 演练结束，演练结束与终止。演练完毕，由总导演发出结束信号，宣布演练结束。

5.2 共性部分

(1) 明确小组领导机构组成：组长了解成员组成，成员清楚组长是谁。

(2) 根据预案所规定的应急小组的职责，组长领导成员开展工作。

表 2-推演内容

信息统计组	1	口述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发生自然灾害，要做什么？需提供什么信息？统计哪些资料，并提出相关建议。
灾民转移安置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针对假定的自然灾害种类，制订什么样的紧急灾民转移、疏散、安置计划？
	3	进入现场，首先应该做什么？需要佩戴什么防护用品？

组	4	针对出现的灾难，如何进行救助，需采取什么措施？
	5	在灾民转移、安置过程中应做什么具体工作，有什么注意事项。
灾民生活保障组	1	口述本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针对发生的自然灾害种类，需准备什么救灾物资，怎样组织筹集。
	3	怎样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实施？采取什么措施？
卫生防疫组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结合假定的灾难，应采取什么样的防疫、救护措施防止疫情暴发流行？
	3	口述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方式。
宣传报告组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口述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的制度。
治安保卫组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进入现场采取哪些安全保卫措施（假定的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
	3	怎样维护和保障交通秩序，怎样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灾后倒损房恢复重建组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怎样对灾区倒损房进行统计、评估？
	3	灾后住房规划、建设的原则。
	4	对灾后住房建设资金的预算、筹集、申请和建设管理程序是什么？
	5	吉县人民医院的联络电话？口述联络吉县人民医院时表达的内容要说伤者（姓名）XX的伤情，是外伤？中毒？可能是什么物质中毒？

5.3 桌面演练执行

在桌面演练过程中，演练执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

方案发出信息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依据接收到的信息，回答问题或模拟推演的形式，完成应急处置活动。通常按照四个环节循环往复进行：

1、注入信息：执行人员通过多媒体文件、沙盘、消息单等多种形式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展示应急演练场景，展现灾害发生、发展情况；

2、提出问题：在每个演练场景中，由执行人员在场景展现完毕后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或者在场景展现过程中自动呈现应急处置任务，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和职责分工展开讨论；

3、分析决策：根据执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所展现的应急决策处置任务及场景信息，参演单位和人员分组开展思考讨论，形成处置决策意见；

4、表达结果：在组内讨论结束后，各组代表按要求提交或口头阐述本组的分析决策结果，或者通过模拟操作与动作展示应急处置活动。

各组决策结果表达结束后，导调人员可对演练情况进行简要讲解，接着注入新的信息。

5.4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演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5.5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可分为现场总结和事后总结。

5.5.1 现场总结

在演练的一个或所有阶段结束后，由总导演在演练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评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本阶段的演练目标、参演队伍及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等。

5.5.2 事后总结

在演练结束后，由信息员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地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5.5.3 成果运用

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

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演练组织各分部要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并上报一份县指挥部存档。

6、桌面推演成功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

6.1 思想重视

应急指挥部成员要在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深刻认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重大意义。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人员，在推演的过程里，务必做到假戏真演。集中精力，排除干扰，思想充分进入状态，这样才能使桌面推演真正取得应有的效果。

6.2 准备充分

除了对桌面推演方案进行推敲审定，桌面推演有关骨干人员预习以外，参加桌面推演的人员应充分熟悉我国现行有关自然灾害处理、救助、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参加推演人员充分了解各级各部门的应急预案、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权范围。

6.3 保障可靠

平时注重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和企业应急响应骨干队伍的培养建设，保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地进行控制与处置，为防范事故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技

术支持和保障。在桌面推演中，应急救援装备一般不会出动；医疗卫生救护车辆及人员也不需开赴假想事故现场，但必须验证这些人员、装备设施及其他应急救援资源是否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一旦真的发生事故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附件 7

吉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库存	备注	序号	名称	现有库存	备注
1	棉被（套）	2126		9	床单（条）	440	
2	棉褥（套）	2666		10	被罩（条）	440	
3	棉大衣（件）	615		11	枕芯（个）	440	
4	棉衣裤（件）	770		12	枕巾（条）	440	
5	毛毯（条）	1110		13	枕套（条）	440	
6	棉帐篷（顶）	56		14	训练服（身）	450	
7	单帐篷（顶）	453		15	军装服（箱）	19	
8	指挥帐篷（顶）	9		16	专用大衣（件）	100	

吉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县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吉县行政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见附件5）。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武装部相关负责人、武警吉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吉县银保监监管组、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武装部、武警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吉县供电支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见附件2）。

县级指挥部是指挥应对全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武装部相关负责人、武警吉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的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嫌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县指挥部应急值班电话：0357—7927792

2.2.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①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②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武装部、武警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社会救援队，县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①拟定救援方案；②调配救援力量；③人员搜救；④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地质监测队伍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①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②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③灾害趋势预测；④提出处置建议；⑤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①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②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的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吉县银保监监管组，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③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的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国网吉县供电支公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

职责：①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②后勤服务保障；③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吉县中队，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2.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

2.2.10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红十字会、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③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指挥长可视情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的职责。

2.3 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县武装部、武警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县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协调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4.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由县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群测群防员发送，并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

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要对照“防治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1 四级（蓝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4.3.2 三级（黄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县地灾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人员做好应急响应，保持电话畅通。

（2）督查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 2 次，重点观测隐患点坡面坡脚变化，观察坡顶面是否有裂缝或落水洞形成，并做好标志，供下次巡查时进行比较，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由乡（镇）政府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4.3.3 二级（橙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等防灾工作。县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全员在岗待命，24 小时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县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及时掌握雨情，分析研判大型以上隐患点可能出现的灾情类型。

(3) 县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向县政府报告并提请县政府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政府、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 乡（镇）政府落实避险安置场所，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迅速疏散转移群众，所有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5) 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 4 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村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4.3.4 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班，抽调应急专家，研究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降雨量分布及降雨量，县自然资源局带领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奔赴重点区域实地督查各项措施落实。

(3) 县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启动特大型、大型隐患点防灾方案；24 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在线联系，随时掌握雨情，确定重要隐患点、重要区域及需要搬迁人员；县应急专家 24 小时为预警区域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4) 县自然资源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全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研究重要隐患点抢险方案，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5) 县地灾应急总指挥发布命令，召集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地灾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综合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成员单位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启动防范区域应急响应。

(6) 乡（镇）政府紧急疏散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及附近人员，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到指定避险安置场所。

(7) 监测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中型以上隐患点进行排查，组织指导人员果断避让搬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踪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变化情况，要随时进行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4）。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县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伤害。

6.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按照县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按照省或市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人员伤亡、应急响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将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

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灾情情况，分别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等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应急手册或部门预案，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县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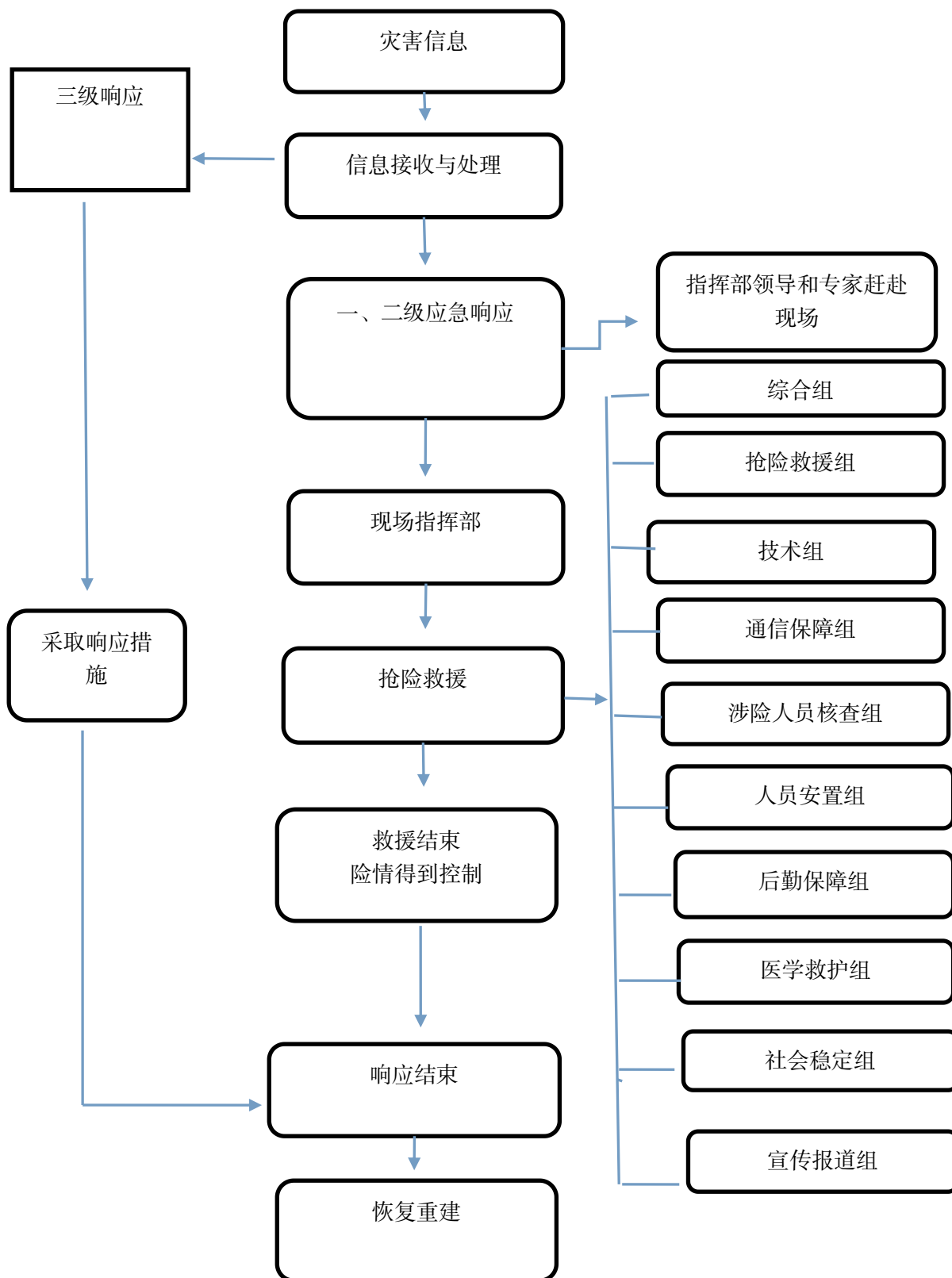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5月19日印发的《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政办发〔2017〕24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4.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 5.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 6.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他重大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武装部相关负责人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吉县地质灾害专项应急

	武警吉县中队中队长	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督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p>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专班主任。</p> <p>县应急管理局专班职责：启动县级二级以上响应后，县应急局专班成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乡（镇）级专班对接，了解灾（险）情和前期处置等情况；迅速起草县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通讯录等材料；筹备现场指挥部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灾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救援方案，并督促落实；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救援进展等情况。指挥长不在，行使指挥长职责</p>
成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员 单 位	县发改局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县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

		监督指导。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各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

成 员 单 位		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 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 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医学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 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 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 展抢、排险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 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

	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吉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国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吉县银保监监管组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武警吉县中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吉县供电支公司	负责所辖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成 员 单 位		
------------------	--	--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联系方式

县政府办	7922598	县气象局	7922561
应急局	7927792	县卫健体局	7925090
县委宣传部	7927186	县文化旅游局	7926664
县发改局	7922658	县红十字会	7889344
县工信局	7922925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 县分局	7922248
县公安局	7179849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7922815
县民政局	7924080	县教育局	7176333
县财政局	7176708	县融媒体中心	7922271
县农业农村局	7989192	县水利局	7922335
县交通局	7922394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县自然资源局	7922194	县人民武装部	2187534
县住建局	7922591	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	6198111
吉县公路段	7922345	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	7924388
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	3950123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p>预警措施</p>	<p>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p>	<p>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p>	<p>1.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2.严密巡查监测。3.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p>	<p>1.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2.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3.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p>
-------------	---	---	---	--

附件 4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p>应急 措施</p>	<p>应急措施详见 5.4.1。</p>	<p>应急措施详见 5.4.2。</p>	<p>应急措施详见 5.4.3。</p>
------------------	----------------------	----------------------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6

吉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库存	备注	序号	名称	现有库存	备注
1	棉被(套)	2126		9	床单(条)	440	
2	棉褥(套)	2666		10	被罩(条)	440	
3	棉大衣(件)	615		11	枕芯(个)	440	
4	棉衣裤(件)	770		12	枕巾(条)	440	
5	毛毯(条)	1110		13	枕套(条)	440	
6	棉帐篷(顶)	56		14	训练服 (身)	450	
7	单帐篷(顶)	453		15	军装服 (箱)	19	
8	指挥帐篷(顶)	9		16	专用大衣 (件)	100	

吉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规范的地震应急体制和机制，提高全县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尽快恢复社会秩序，结合吉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汾市地震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境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活动。

1.4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见附件1）。

2 吉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吉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吉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科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管理局、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网信中心、人防办、公路管理段、团县委、红十字会、气象局、银监办、人民武装部、吉县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电力公司、防震减灾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启动四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 10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员单位：人民武装部、吉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任务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军队与县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人民武装部、吉县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防震减灾中心、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

政府。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人民武装部、公路管理段。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体局、人民武装部、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

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教科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防办、团县委、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银监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自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网信中心、司法局、卫体局、吉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管理，加强重点

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中心、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

府根据省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短期地震预测意见发布 48 小时以内的临震预报意见，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3 级以上地震后,由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县级地震预警发布中心，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级政府,同时抄送县级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

源、发改等有关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1)。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

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县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航空航天侦察和通信等先期保障工

作。县工信局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县防震减灾指挥中心或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备用)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级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

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

5.4 应急措施

各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4。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

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根据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或灾区应急进展,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适时决定地震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省政府组织编制或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省、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

或指导县级政府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矿山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驻吉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各级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宣传、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单位充分发挥鼓励引导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发改、工信、卫体等物资管控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8.4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

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改局(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 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1月14日原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吉县地震应急预案》（吉政办发〔2013〕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吉县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 2.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吉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4.吉县地震应急措施
 - 5.吉县地震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附件 1:

吉县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 等级	初判条件	判别条件		响应级别
	震 级	人员死亡 (含失踪)	经济损失	
一般	县内发生 4.0—4.9 级地震	10 人下	一定经济损失	四级响应
较大	县内发生 5.0—5.9 级地震,或城区发生 4.0—4.9 级地震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较重经济损失	三级响应
重大	县内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城区发生 5.0—5.9 级地震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严重经济损失	二级响应
特别重大	县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300 人以上	经济损失占本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	一级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主任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吉县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全县抗震救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人民武装部部长	
	吉县武警中队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负责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地震次生灾害抢、排险等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教科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督促受灾直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各单位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指挥部和灾区间间的救援通道通畅，对遇难人员进行尸检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司法局	负责司法系统监狱、戒毒场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及应急处置等，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负责提供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应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及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辟县乡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负责与上级民航、空域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全县重大航空任务协调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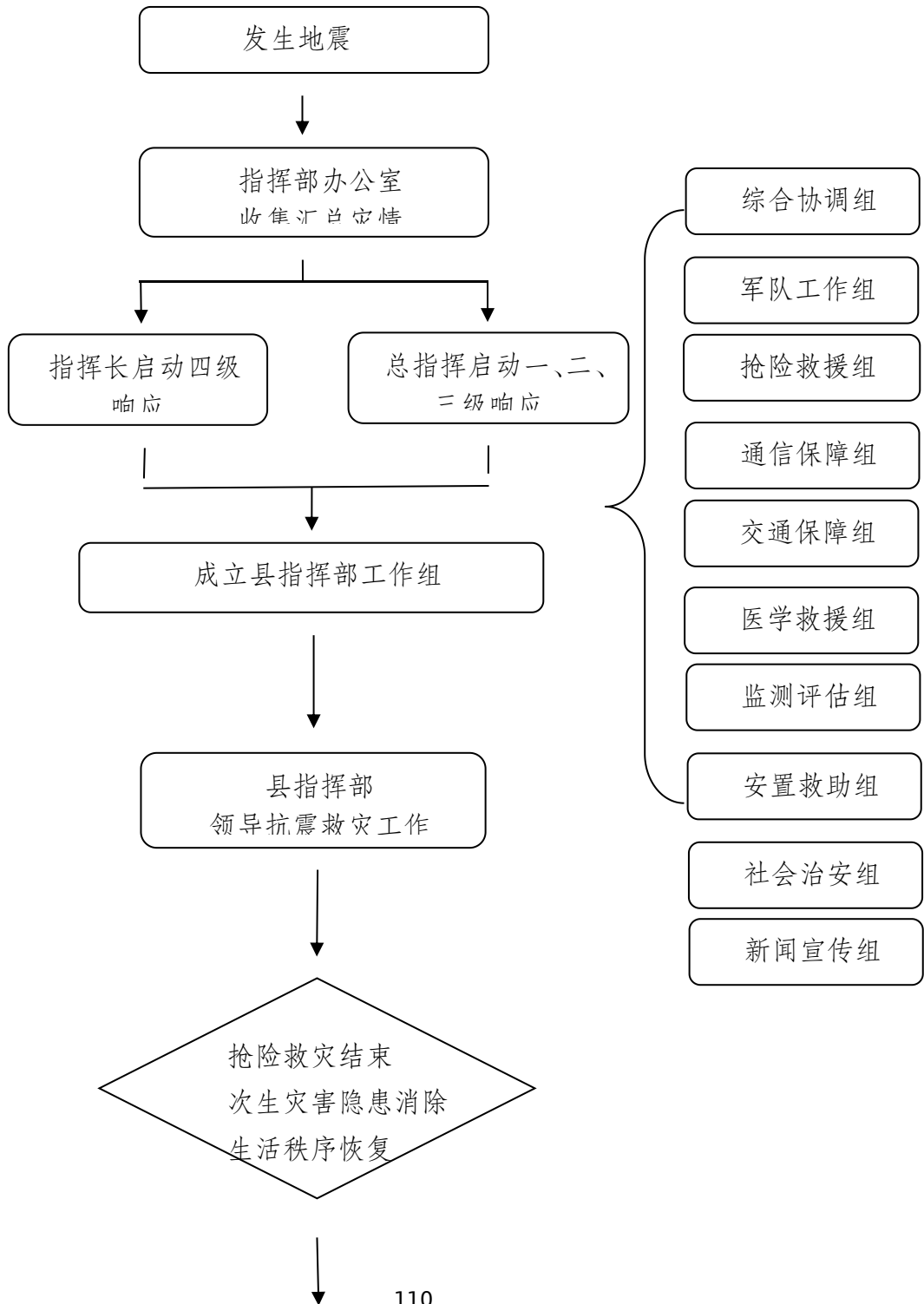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县卫体局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县县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省、市应急管理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	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外国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障工作。
网信中心	负责指挥各单位开展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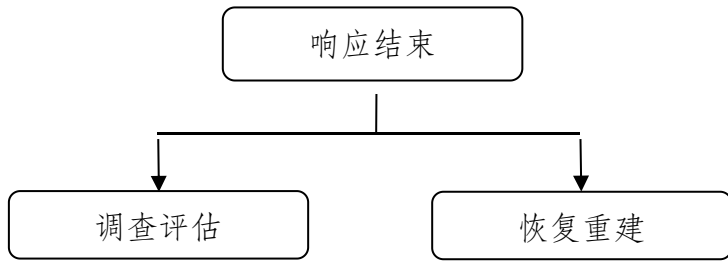
县人防办	负责指导各县（县、区）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县公路管理段	组织道路公路的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团县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灾区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
银保监组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吉县武警中队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首脑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电力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供电。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监测评估组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	--

附件 3:

吉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吉县地震应急措施

各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单位、基层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

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

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

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协助省、市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情况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等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

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附件 5:

吉县地震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吉县人民政府	03577922598	人武部	15903578625
宣传部	03577927186	消防救援大队	03577928119
教育科技局	03577176333	武警吉县中队	15035798479
公安局	03572893080	融媒体中心	03577922271
自然资源局	03577922194	电力公司	03575972011
交通局	03577922394	吉县水文站	13503577548
农业农村局	03577989192	民政局	03577924080
卫体局	03577925090	林业局	03577928019
发改局	03577922658	壶口发展中心	03577986138
工信局	03577922925	宏源文旅开发公司	03577986118
财政局	03577176708	吉昌镇	03576195086
住建局	03577922591	壶口镇	03577986298
水利局	03577922335	屯里镇	03577972030
文旅局	03577926664	文城乡	03577936666
应急管理局	03577927792	中垛乡	03573442958
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03576195602	柏山寺乡	03576195657
气象局	03577922561	车城乡	03577939003

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洪涝灾害和旱灾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洪灾和旱灾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吉县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县城所处地理位置及设防工程措施的现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的防御和

处置。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宣传部、公安局、发改局、工信局、教科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体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民政局、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武警吉县中队、壶口发展中心、宏源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吉昌镇、屯里镇、壶口镇、文城乡、中垛乡、柏山寺乡、车城乡。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防指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分别由县防办组织

抢险救援。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跨县界和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武警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防火专业队、县武装部、社会救援队伍、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

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技术组

组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气象局及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备。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

职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副县长)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负责接收上级下发防汛抗旱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负责所有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及分配。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乡镇及相关部门、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服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及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吉县中队为突击力量,武装部、森林防火专业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防指督促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水利部门要对县域内重点河流洪水、水库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测监控;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及水文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农

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属地政府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和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

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属地政府组织洪水威胁区域内人员做好梯次转移准备。

4.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住建局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属地政府做好危险地段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4.2.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防办)报告;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2 信息处置

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防指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防办主任、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县级响应。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县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指及时指导乡镇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属地立即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

(6)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现场指挥部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属地政府做好历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8)按照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市工作要求。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5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县防指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6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三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防办和灾害发生地防办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下达县防指组织水旱

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办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防办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办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各级防办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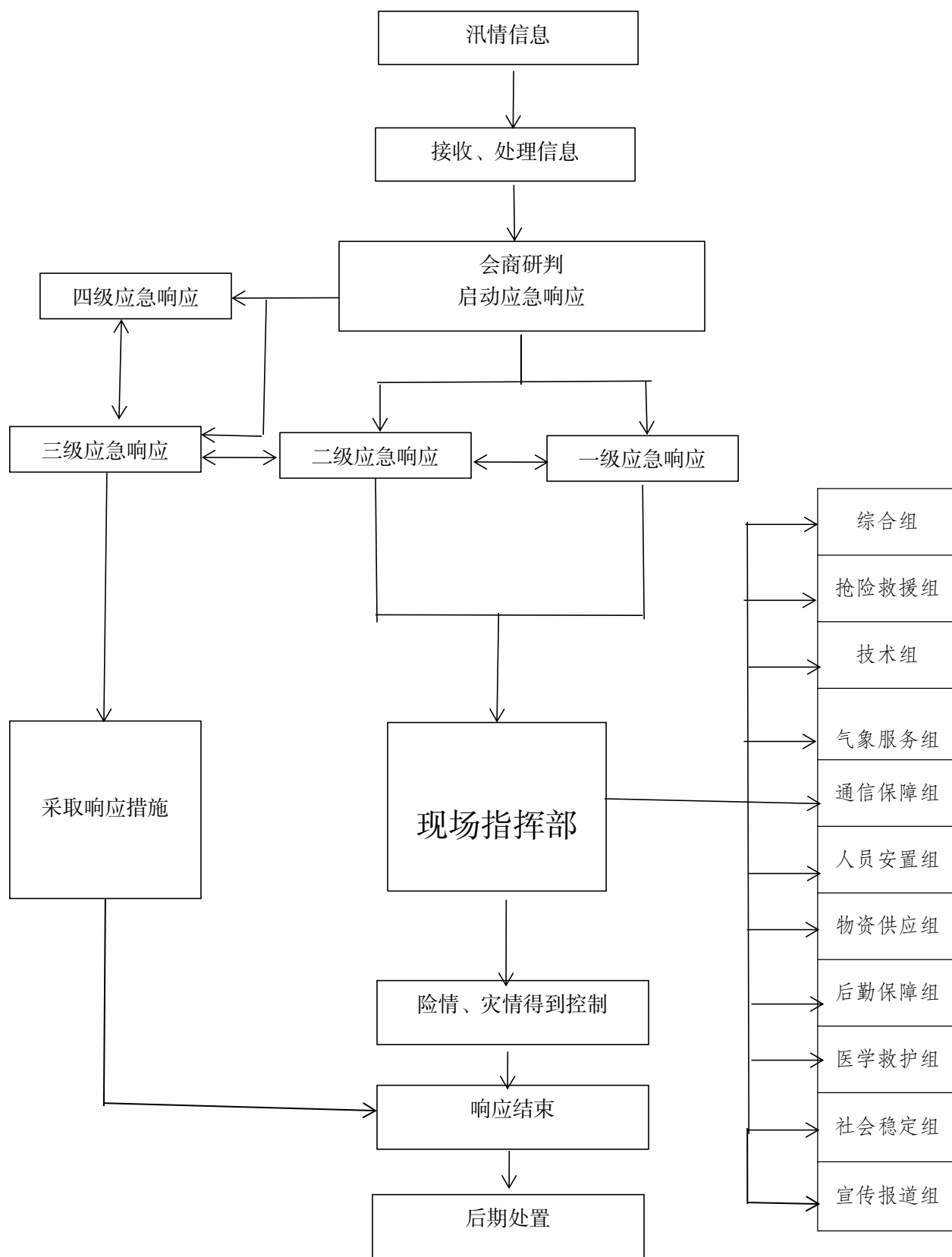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4.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 5.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6.名词解释
- 7.防洪抢险物资储备明细表
- 8.应急值班及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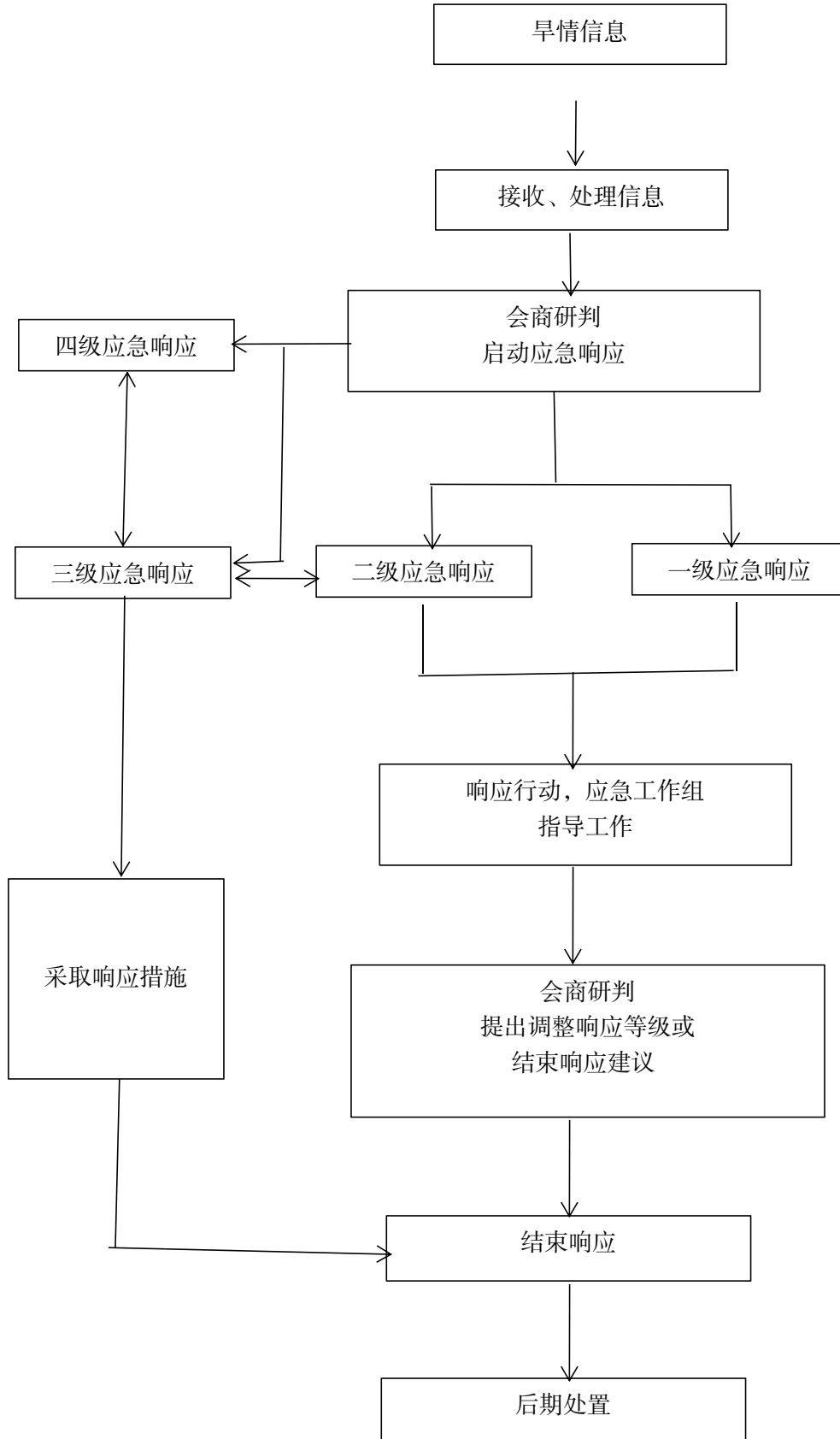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吉县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p>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成员单位参加防汛抗旱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p>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 指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水利局主要负	

指挥 长	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 责人	

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宣传部	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发展改革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教科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工信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督促直属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
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撤离或转移群众。
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住建局	组织全县城市防洪、抗旱工作，指导全县建筑工地防汛工作。
交通局	指导协调乡镇做好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内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编制我县主要水库、河道、淤地坝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加强对水工程管理部门的指导，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文旅局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县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卫健体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的应对工作。
	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融媒体中心	发布将县防指审核后的险情及抢险救灾的有关信息,涉及政治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需征求县委办、县政府的意见或按县委宣传部授权意见,方可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雨情、墒情等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武装部	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单 位	武警吉县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吉县电力分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壶口发展中心	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宏源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制定壶口景区防汛抗旱、防凌预案，储备防汛抗旱、防凌抢险物资；按照权属做好壶口景区的日常维护、巡查管理。负责本区域的水情监测预报、凌情监测预报，并及时向市、县防指通报，负责协调、监督、指导本区域抗旱用水。
	各乡镇	负责制定本乡镇防汛抗旱、防凌预案，储备防汛抗旱、防凌抢险物资、设备；遇有险情做好危险地段人员转移及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4

干旱灾旱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 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 级 标 准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的比例达到 10%—30%；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0.13—0.26 万时，为轻度干旱。</p>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的比例达到 30%—50%；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0.26—0.39 万时，为中度干旱。</p>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的比例达到 50%—65%；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0.39—0.52 万时，为中度干旱。</p>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0.52 万人以上时，为特大干旱。</p>

	旱。			
预警措施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p>	

--	--	--

附件 5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	--------	--------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p>(1) 黄河干流或沿黄支流区发生一般洪水。</p> <p>(2) 小(1)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p> <p>(3) 一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p> <p>(5) 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p>(1) 黄河干流或沿黄支流区发生较大洪水。</p> <p>(2) 小(1)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p> <p>(3) 2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p> <p>(5) 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p>(1) 黄河干流或沿黄支流区发生大洪水。</p> <p>(2) 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p> <p>(3) 3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p> <p>(5) 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p>(1) 黄河干流或沿黄支流区发生特大洪水。</p> <p>(2) 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p> <p>(3) 4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p> <p>(5) 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p>
---	---	--	---

附件 6

名词解释

一、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附件 7

防洪抢险物资储备明细表

编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编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1	潜水泵	11		16	铁锹	200	
2	对讲机	60		17	担架	9	
3	警戒带	40		18	水壶	100	
4	警戒桩	30		19	手套	300	
5	带环路锥	20		20	迷彩服	160	
6	手提探照灯	10					
7	应急物资柜	2					
8	无人机	2					
9	发电机	2					
10	头戴矿灯	20					
11	雨鞋	105					
12	雨衣	105					
13	救生绳	40					
14	手电	380					
15	编织袋	200					

附件 8

应急值班及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吉县应急局	7927792	人武部	2187534
宣传部	7927186	车城乡	7939003
教育科技局	7176333	武警吉县中队	15035798479
公安局	2893080	融媒体中心	7922271
消防大队	7928119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5972011
自然资源局	7922194	吉县水文站	13503577548
交通局	7922394	林业局	7922336/7928019
农业农村局	7989192	壶口发展中心	7986138
卫健体局	7925090	宏源文旅开发公司	7986118
发改局	7922658	吉昌镇	6195086
工信局	7922925	壶口镇	7986298
财政局	7176708	屯里镇	7972030
住建局	7922591	文城乡	7936666
水利局	7922335	中垛乡	3442958
文旅局	7926664	柏山寺乡	6195657

民政局	7924080	车城乡	7929003
气象局	7922561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反应灵敏的应急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保障非煤矿山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乡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主

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公路段、吉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0357—7927792。

2.2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政府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

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装部、县自然资源局、吉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的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乡镇、村委和救援队伍相关人员组建。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吉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掌握现场事故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派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安排部署事故现场清理、看守。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集团、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职责：负责掌握、研判灾情，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指挥部授权，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安全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体育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集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事故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管制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做好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车辆、油料等物资保障；做好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现场通信联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

保障交通干线通畅；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气象、地质灾害等相关资料和技术指导。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要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事故监测制度，完善事故监控系统，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对本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安全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根据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监测可能发生的事故。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对事故监测预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吉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吉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5)

5.3.1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

的。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险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增援。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县指挥部在做好四级响应的同时,立即上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2、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3.3 响应调整

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二、三级响应由上级指挥部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武警中队、消防专业救援队伍、森林防火队、民兵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保险公司、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善后处置事项主要包括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处理结果在应急结束后 10 天内报县应急指挥部。

7.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企业要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企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7.3 调查与评估

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组成调查评估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及时对非煤矿山事故的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事发地乡镇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总结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县应急指挥部。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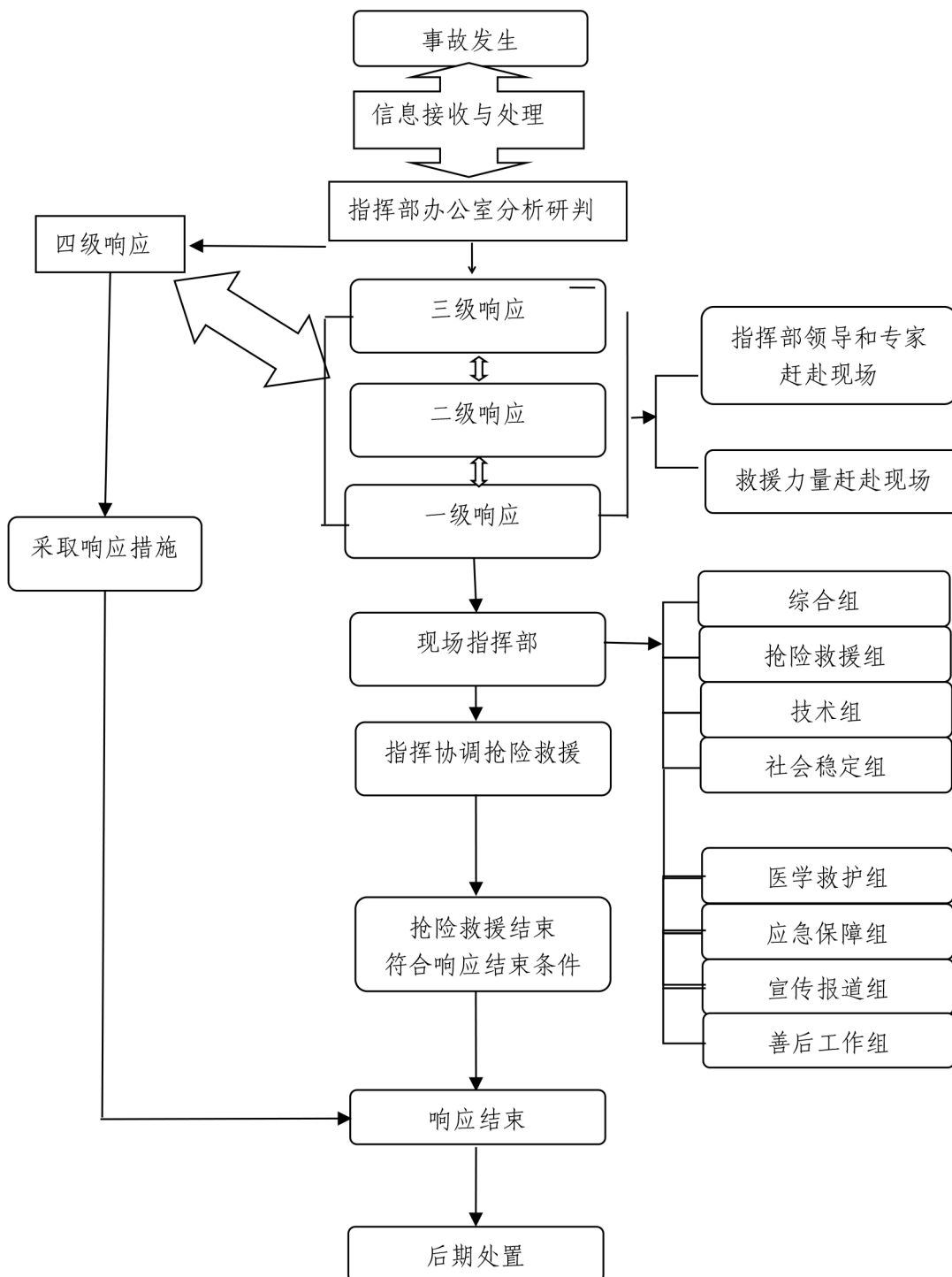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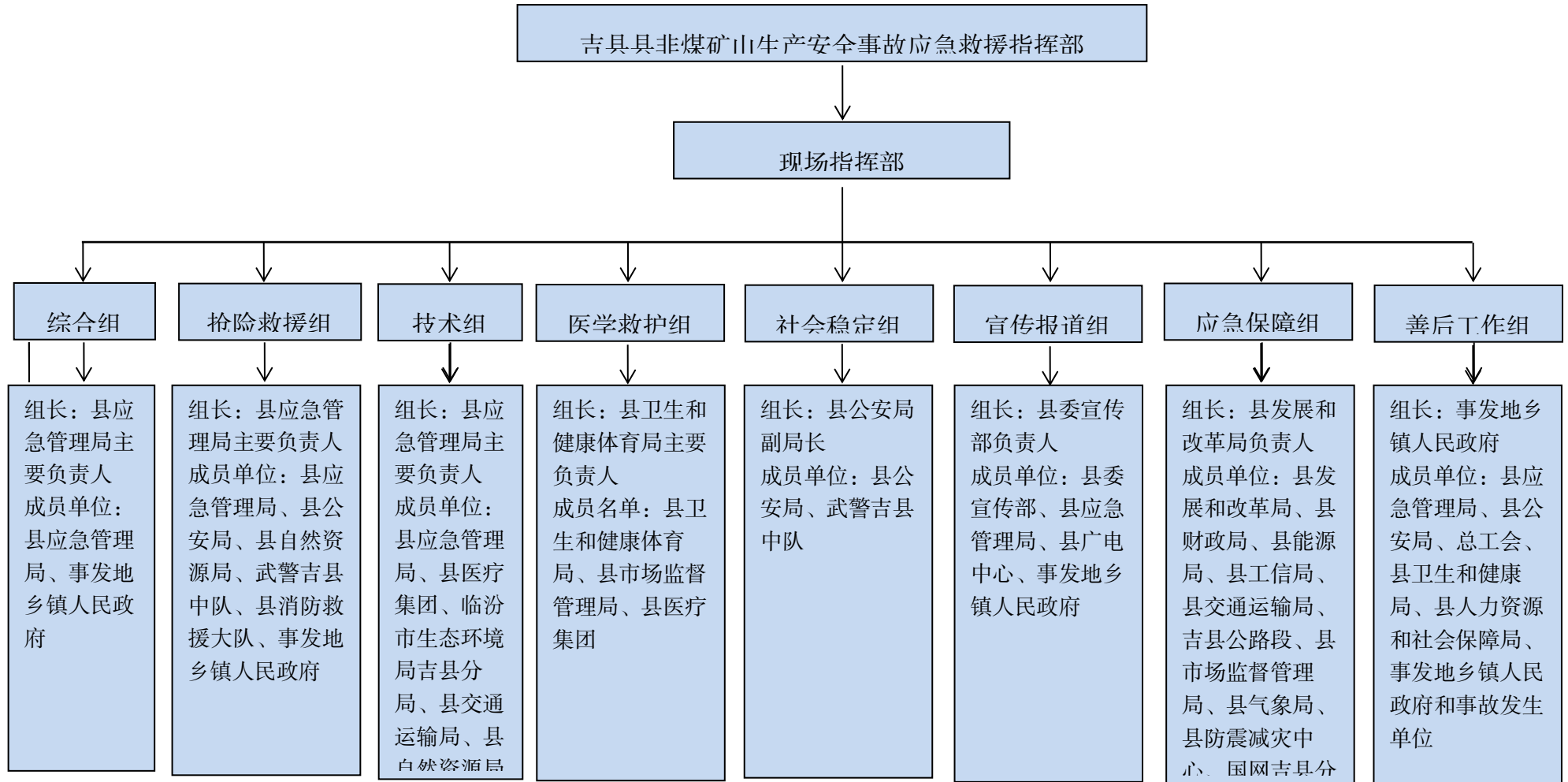
- 1、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4、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5、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6、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7、吉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 8、桌面推演大纲

附件:1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p>
	县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完成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指导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用电保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必要时参与事故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煤矿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宣传报道灾情和相关地区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吉县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负责对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县医疗集团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救治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地震预测或地震趋势判定意见等信息。
总工会	县总工会：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断电处置。

	司	
	吉县公路段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国省干线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吉县武警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附件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较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一般事故； 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附件:6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专业	规模（人）	主管单位	联系方式
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28	县应急管理局	0357-7928119
吉县武警中队	综合	35	县武警中队	
森林防火队	综合	50	县林业局	0357-7922336
民兵队伍	综合	240	县武装部	0357-2187534

附件 7: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参考）

一、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高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3、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4、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

6、及时制订现场其他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 各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类型包括：滑坡、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含雷击)、火灾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一）滑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撤出危险区人员；确保其他生产区域无滑坡、垮塌危险；确保事故区域无次生灾害危险；对受伤员工进行紧急救护。

（2）警戒、疏散程序

警戒：由当班安保人员在滑坡、垮塌影响区域附近设置警戒区域，严格控制非救援人员进入。疏散：及时疏导事故现场附近的无关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能顺利开展。

（3）医疗救护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滑坡、垮塌事故后，抢救重点是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被掩埋的人员救出，将受伤者抬离危险区并立即抢救。

（二）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事故

1、现场生产工作人员发现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伤害事故，应就地进行抢救及呼救，并立即通知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进行抢救。

2、如被机器设备卡住或挤住，不可盲目停机及强行拉行，现场成立救援组，制定合理方案，确保人员安全，及救护人员的安全。

3、立即拨打 120 救护中心与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

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部门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4、抢救伤员时，无论哪种情况，避免途中的颠簸，也不得翻动伤员。

（三）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方案

- 1、立即向上级报告，确定停产范围；
- 2、采取有效措施，立即组织检修；
- 3、迅速：迅速脱离危险源。

5、就地：就地急救处理。当受伤者脱离危险后，必须在现场附近就地进行抢救，并迅速派人请医生前来急救，尽量不要长途运往医院去抢救。

6、准确：对窒息人员准确使用人工呼吸法。根据受伤者受伤害的程度及现场抢救人员的多少，准确选用人工胸外挤压法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法。对骨折人员进行清理伤口、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理措施。

7、不要轻易放弃抢救，只要有千分之一的希望，就要百分之百的努力。

（四）触电事故处置方案

- 1、立即向上级报告，确定事故范围。
- 2、故障在本公司区配电室，应立即组织检修；
- 3、上级变配电设施的故障，应与电力公司协调，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

- 4、事故处理要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
- 5、迅速：迅速脱离电源。采用断电或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如触电者是在高处触电，要采取安全措施，以避免触电者从高处摔下。
- 6、就地：就地急救处理。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必须在现场附近就地抢救，并迅速派人请医生前来急救，尽量不要长途运往医院去抢救。
- 7、准确：准确使用人工呼吸法。根据触电者受伤害的程度及现场抢救人员的多少，准确选用人工胸外挤压法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法。
- 8、坚持：坚持“人工呼吸” 30-40 分钟，不要轻易放弃抢救，只要有千分之一的希望，就要百分之百的努力。

（五）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1、发生初起火灾后，要及时使用事故发生企业的灭火器材、设备进行扑救。有手动灭火系统的应立即启动。
- 2、做好现场疏散工作，保护作业人员安全。
- 3、立即调集作业现场的应急力量进行救援，同时向有关方面发出求助信息，动员相关力量，保证应急队伍、设备、器材、物资及必要的后勤支持。
- 4、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5、确定警戒区域、保护事故现场。
- 6、对可能受到威胁的敏感区域和易受损资源采取保护

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7、迅速组织医疗救援力量抢救受伤人员。

8、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9、对受污染区域、水域、建筑物表面的消毒去污及对危险废物的善后处理、处置工作。

三、应急人员防护

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非煤矿山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进入轻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保险带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监测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2、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非煤矿山行业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四、信息发布

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布，由吉县人民政府具

体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分别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决策和安排。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桌面应急推演大纲

1、总则

为适应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锻炼提高对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映、高效处理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根据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具体特点制订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在大纲中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节约、有序地开展，使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应急演练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条例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等原则，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2.1 桌面推演的目的

2.1.1 检验预案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1.2 完善准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

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1.3 检验队伍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增强应急组织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队伍的配置情况是否可满足实际情况。

2.1.4 磨合机制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

2.1.5 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桌面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2.2 桌面推演原则

2.2.1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紧密结合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演练目的，确定演练方案。

2.2.2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3、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地图、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完成。

表 1- 演练类型

内容	形式	目的
单项演练	桌面演练	检验性演练

4、桌面推演组织

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一般都是各级领导和应急指挥与实施的骨干成员。

桌面推演应在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要确定总导演、记录员、信息员。

1、总导演：总导演由应急总指挥担任；负责整个推演过程的控制。

2、记录员：负责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推演过程的实况记录。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文字记录主要包括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演练过程控制情况、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意外情况及其处置等内容。

3、信息员：负责推演过程中将有关信息（包括事故现场滚动信息、指挥部的指令、应急救援实施现场报告、供媒体发布的信息处理等）传达、传递、发布。

5、设计演练情景与实施步骤

演练情景要为演练活动提供初始条件，还要通过一系列的情景事件引导演练活动继续，直至演练完成。

(1) 桌面推演剧本背景信息。

在设计事故剧本场景时，必须注意事故发展的合理性，使场景的发展演化具有真实可信性。事故后果危害或灾难性场景设计中假想的事故或灾难应具有较严重的后果，如有可能，尽量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相结合，事故涉及的地域、层次、部门相对多一些，可以更清楚地检验应急预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背景信息主要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发展速度、强度与危险性、受影响范围、人员和物资分布、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应准备事发地周边环境地图和电脑地理信息系统资料。

(2) 桌面推演报警信息

要明确演练过程中各场景的时间顺序列表和空间分布情况。演练场景之间的逻辑关联依赖于事件发展规律、控制消息和演练人员收到控制消息后应采取的行动。如果一旦真实的重大事故发生，在报警阶段，往往各种报警信息混乱而不一致，有群众报警、有事故伤员报警、有 GPS 自动报警、有迅速赶到现场的公安交警报警等等。在进行桌面推演时，扮演担任各级负责人也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入指挥中心。桌面推演也可设在几个办公室里，分别担任省、市、县几级应急

指挥中心，随着事故进程，应急指挥部有可能会相应调整或合并，有的将前移至事故现场。设计推演场景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3) 桌面推演剧本滚动信息

设计桌面推演事故场景，应该同时设计场景的不同走向，即事故可能引发的二次事故、事故的蔓延、多种偶发事件、事故的性质变化、应急等级的升降。在设计时应该考虑多种备用变化场景，应考虑到如果一旦真实的事故发生，现场瞬息万变的情景和信息传递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误差，事故场景滚动信息在实施推演时不一定都一一全部使用，应根据桌面推演进程决定是否插入使用。

(4) 桌面推演剧本媒体发布信息

为增强桌面推演的真实感觉及效果，推演过程中应穿插多次模拟新闻广播或电视新闻报道。

5.1 演练程序

(1) 总导演阐述本次桌面演练的意义及要求，宣布演练开始。

(2) 演练副指挥宣读假定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内容。

(3) 针对假定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事态，总导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4) “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各组长，进入应急救援状态，履行各自职能。

(5) 演练组对参加演戏人员进行针对性提问。在讨论式桌面演练中，演练活动主要是围绕对所提出问题进行讨论。由总导演以口头形式，部署引入一个或若干个问题。参演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讨论应采取的行动。在角色扮演或推演式桌面演练中，由总导演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参演人员接收到事件信息后，通过角色扮演或模拟操作，完成应急处置活动。

(6) 演练结束，演练结束与终止。演练完毕，由总导演发出结束信号，宣布演练结束。

5.2 共性部分

(1) 明确小组领导机构组成：组长了解成员组成，成员清楚组长是谁。

(2) 根据预案所规定的应急小组的职责，组长领导成员开展工作。

表 2- 推演内容

综合组	1	口述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进入现场，怎样组织协调，要做什么？提供什么资料？
抢险救援组	1	进入现场，首先应该做什么？需要佩戴什么防护用品？
	2	针对出现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如何进行现场抢救，采取什么措施？
	3	在抢救中，应该佩戴什么防护用品？
	4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
技术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进入现场指挥部，技术组根据出现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趋势，进行研究判断，提供什么样的建议，进行有针对性的救援技术指导。
	2	事故发生演变，提出怎样的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3	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社会 稳定 组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结合预案所制定的职责，口述可能涉及到的工作器具或应急材料有哪些？
	3	口述组织人员撤离应注意的内容。
	4	口述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方式。
医学 救 护 组	1	进入事故现场，在进行救援时，根据风向，应注意什么？
	2	简述进行简易的人工呼吸的过程和操作方法。
	3	口述本案例中，是否可开展人工呼吸？为什么？
	4	口述对本化学品引起的中毒或沾染皮肤采取什么现场措施？
	5	口述对本事故的外伤、骨折者采取什么样的现场处置。
应 急 保 障 组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本案例中，应该做好什么物资准备？（比如湿毛巾、防护面罩和防护用具）。
	3	口述怎样保障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怎样保障现场供应。
	4	与县指挥系统存在互组救援的单位有哪些？
	5	吉县人民医院的联络电话？口述联络吉县人民医院时表达的内容要说伤者（姓名）XX的伤情，是外伤？中毒？可能是什么物质中毒？
	6	怎样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宣 传 报 道 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根据预警发布广播新闻。
	3	根据事件滚动情况召开电视新闻发布会。
善 后 工 作 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结合预案所制定的内容，口述怎样进行事故赔偿，如何进行恢复重建。

5.3 桌面演练执行

在桌面演练过程中，演练执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方案发出信息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依据接收到的信息，回答问题或模拟推演的形式，完成应急处置活动。通常按照四个环节循环往复进行：

1、注入信息：执行人员通过多媒体文件、沙盘、消息

单等多种形式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展示应急演练场景，展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

2、提出问题：在每个演练场景中，由执行人员在场景展现完毕后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或者在场景展现过程中自动呈现应急处置任务，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和职责分工展开讨论；

3、分析决策：根据执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所展现的应急决策处置任务及场景信息，参演单位和人员分组开展思考讨论，形成处置决策意见；

4、表达结果：在组内讨论结束后，各组代表按要求提交或口头阐述本组的分析决策结果，或者通过模拟操作与动作展示应急处置活动。

各组决策结果表达结束后，导调人员可对演练情况进行简要讲解，接着注入新的信息。

5.4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演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5.5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可分为现场总结和事后总结。

5.5.1 现场总结

在演练的一个或所有阶段结束后，由总导演在演练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评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本阶段的演练目标、参演队伍及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等。

5.5.2 事后总结

在演练结束后，由信息员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5.5.3 成果运用

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并上报一份县指挥部办公室存档。

6、桌面推演成功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

6.1 思想重视

应急指挥部成员要在思想认识上警钟常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深刻认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重大意义。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人员，在推演的过程里，务必做到假戏真演。集中精力，排除干扰，思想充分进入状态，这样才能使桌面推演真正取得应有的效果。

6.2 准备充分

除了对桌面推演方案进行推敲审定，桌面推演有关骨干人员预习以外，参加桌面推演的人员应充分熟悉我国现行有关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参加推演人员充分了解各级各部门的应急预案、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权范围。

6.3 保障可靠

平时注重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和企业应急响应骨干队伍的培养建设，保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地进行控制与处置，为防范事故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在桌面推演中，应急救援装备一般不会出动；医疗卫生救护车辆及人员也不需开赴假想事故现场，但必须验证这些人员、装备设施及其他应急救援资源是否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一旦真的发生事故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行业有关专家，以法律、法规为基础，全面调查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点及重点防护目标，应急资源情况，结合历年国际、国内及本地区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资料，分析存在的风险，掌握全县可调用资源，结合风险分析结果及应急资源现状，起草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评审、论证，结合论证结果和专家意见修订应急预案后，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1 风险分析目的及依据

1.1 风险分析目的

风险分析是全面、科学、准确的了解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发现辖区内的风险因素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的过程。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吉县境内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为下一步确定专项应急预案目录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

1.2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其他相关文献资料、吉县相关文献资料等。

2 风险分析步骤及方法

2.1 风险分析步骤

1、识别风险因素

根据吉县非煤矿山企业实际情况识别吉县存在的各类风险因

素。

2、评估风险

按照一定的评估准则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定性评估，确定吉县存在的需要管控的风险，即需要制定管控措施或制定应急预案的风险。

3、分析风险

分析需要管控的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

2.2 风险评估准则

风险分析方法可采用定性分析-检查表法、专家调查法，定量分析-层次分析法、蒙特卡洛法、LEC评价法、专家信心指数法、综合分析-事故树法、事件数法、模糊事故树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本次采用的分析方法为LEC评价法。

区域风险分析评估准则是假定某个风险事件已经发生，然后根据区域的应急管理现状对此风险的以下4个指标（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的可控程度、后果的严重程度、恢复的难易程度）进行分别评估，每个指标有4个等级。

当某个风险指标达到（2）以上，并且其他3个指标中只要有1个达到（3）以上即为需要管控风险。

（1）发生的可能性：指此类风险发生的概率。按照可能性分为：高、中、低、极少。见表1。

表 1 发生的可能性风险概率表

参照程度	高 (4)	中 (3)	低 (2)	极少 (1)
发生概率	1 年内发生	1-5 年内发生	5-10 年内发生	10 年以上发生

(2) 危害的可控程度：指此类风险发生后，区域在现有力量的情况下对风险产生的各项危害的控制难度。按照可控程度分为：困难、较难、一般、不难，见表 2。

表 2 危害可控程度

参照程度	困难 (4)	较难 (3)	一般 (2)	不难 (1)
配合部门	上级响应	多部门	多/单部门	单部门
救援队伍	需援助	需专家	多支队伍	单支队伍
物资需求	社会援助	需要协调	现有满足	现有满足
资金需求	扩充资金	扩充资金	预算满足	预算满足
技术难度	难	难	一般	一般

(3) 后果的严重程度：指某类风险产生的不良影响或灾害后果的可接受程度。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非常严重、比较严重、一般严重、不严重。

表 3 后果严重程度

参照程度	严重（4）	较重（3）	一般（2）	不严重（1）
人员伤亡	有死亡	有死亡	重伤以下	无伤亡
影响范围	跨区域或本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社会关注	关注度高	关注度高	中等关注	不关注

（4）恢复的难易程度：指将风险产生的危害后果恢复到可接受范围的难易程度。按照难易程度分为：困难、比较困难、一般难度、不困难。

表 4 恢复难易程度

参照程度	困难（4）	较难（3）	一般（2）	不难（1）
恢复时间	3 个月以上	1 个月-3 个月内	1 周至 1 个月内	1 周内
牵头组织	上级组织	上级/本级组织	本级组织	部门组织
资金来源	社会筹集	上级补助	本级筹集	部门筹集
物资来源	社会救助	上级协调	本级协调	部门协调

3 基本情况

3.1 县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吉县位于黄河中游，山西吕梁山南麓，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53'10'' \sim 36^{\circ} 21'02''$ ，东经 $110^{\circ} 27'30'' \sim 111^{\circ} 07'20''$ 之间。县域东以石头山、金岗岭、姑射山为界与蒲县、尧都区、乡宁接壤，西濒黄河与陕西宜川相望，南以张尖为界与乡宁昌宁镇相连，北以处鹤沟为界与大宁毗邻。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0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50 千米，总面积 1779.68 平方千米。全县共辖 7 个乡镇、67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共 377 个自然村，人口 87374 人。

2、地形地貌

吉县三面环山，一面滨水，东高西低，海拔从 1820 米的高天山至 450 米的黄河畔，高差大。境内有海拔 1576 米~1820 米，长 8~18 公里的五座大山横穿东部和中部，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可分为基岩山区、黄土丘陵区、残垣沟壑区等几种地貌。西部为黄河谷地，境内最高峰位于屯里镇的屯里林场，海拔 1820.5 米；最低点位于县境西南柏山寺乡黑秀村南部的黄河河滩，海拔 400.7 米。

3、气候

吉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春季干旱多风，十年九旱；夏季气温较高，降雨集中，多有伏旱；秋季多连阴雨；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10.5°C ，1 月平均气温 -4.8°C ，极端最低气温 -21.3°C ；（2002 年 12 月 26 日）；7 月平均气温 23.7°C ，

极端最高气温 39.7℃（2002 年 7 月 15 日、2005 年 6 月 22 日）。最低月均气温-14.8℃（1998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30.6℃（2005 年 6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51.8℃。春玉米生长期年平均 152 天，无霜期年平均 195 天，最长达 219 天，最短为 173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309.6 小时。0℃以上持续期 270 天（一般为 3 月 10 日至 11 月 25 日）。年平均降水量 496.2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09 天，最长达 131 天（1985 年），最少为 74 天（1995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685.9 毫米（2003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277.6 毫米（1997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6—9 月，8 月最多。

3.2 企业概况

全县共有 3 家砖瓦黏土企业，均为露天矿山，采用由上而下，水平分层单台阶开采，有挖掘机进行矿落，装载机装矿，汽车运输。

分别分布于：吉昌镇 2 家，车城乡 1 家。

4 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4.1 风险因素类别

根据我县非煤矿山现状，非煤矿山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有：滑坡、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含雷击)、火灾等。

4.2 突发事件信息

根据资料统计，国内近年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信息：

1、2016年11月13日11时左右，吕梁文水县凤城镇磊鑫石料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

2、2016年8月7日，黄某城在工作岗位附近，看到1号破碎机还没有开机，就擅自到石料仓的位置查看石料堆积情况，由于该石料仓是露天开放式的，黄某城不慎失足坠落到正在运转的石料仓内，后经3号传送带被运送到3号破碎机，黄某城因受到机械伤害而导致死亡。

3、2019年6月17日晚上11点30分左右，宣化区贾家营镇贾家营村诚信石料厂的一台大型钩机从山上滚下来，司机被砸死。

4.3 风险定量分析及管控

4.3.1 风险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详见下表：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因素评估表

序号	事故种类	发生的可能性	危害的可控程度	后果的严重程度	恢复的难易程度	风险等级
1	滑坡	低	一般	一般	较难	一般风险
2	坍塌	低	一般	一般	较难	一般风险
3	高处坠落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风险
4	物体打击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风险
5	车辆伤害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风险

序号	事故种类	发生的可能性	危害的可控程度	后果的严重程度	恢复的难易程度	风险等级
6	机械伤害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风险
7	触电	低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风险
8	火灾、爆炸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4.3.2 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

1、滑坡、坍塌

(1) 露天矿山采面、矿石堆、道路侧坡等受外力或内力因素影响，在失去受力平衡后，就会发生坍塌，由于坍塌现象的过程，产生于一瞬间，来势凶猛，生产作业现场人员难以迅速撤离，不能撤离的人员，往往随坍塌物体的变动而引发坠落、物体打击、掩埋、窒息等，露天矿山坍塌事故经常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甚至多人伤亡事故。

(2) 坍塌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开挖边坡坡度过陡，且不加临时支撑；矿山堆放不合理，堆置过高或物料在小空间堆置过多，严重超载而造成垮塌，因此必须重视生产作业工作。生产作业前应认真进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认真编写好生产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过程的安全技术措施。

2、汛灾

(1) 对于露天矿山，暴雨引发的主要危险有：坍塌（采场采面料堆、建筑物）、雷电（暴雨天气雷击带来的人身伤害危害、

泥石流等，存在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等危险。

3、物体打击

(1) 物体打击事故类型：在高空作业中，物体坠落伤人；人为抛掷杂物伤人；施工机械作业时引发浮石飞出伤人、车辆运行过程中物体撒落伤人等。

(2) 物体打击事故的危害程度：由于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材料堆放不平衡、装运物不规范等原因，坠落物或飞出物速度快，对作业人员造成砸伤，甚至威胁生命，事故发生往往突然。

(3) 事故征兆及原因：危石或清理不彻底；无防护或防护不可靠，物料堆放不平稳；高处作业人员未使用工具袋，乱扔乱抛物料（工具）等。

矿山可能发生物体打击事故的场所有：剥离作业面、铲装平台、破碎口等。

4、车辆伤害

(1) 矿山运输道路的设计、施工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的规范，不能满足生产规模、安全行车的需求。

(2) 车辆未经检验或者使用报废车辆、车辆带病行驶，矿山山坡弯道、坡度较大的地段，外侧未设置护栏、挡车墙、安全警示标牌等。

(3) 车辆带病作业，场地路况差，车速过快，刹车失灵等；驾驶员安全意识差，无证驾驶，违章载人，无信号起步，违章指

挥，倒车时导致倾翻坠落等。

矿山可能发生车辆事故的场所有：剥离作业面、铲装平台、运输道路、卸矿点等路段。

5、触电伤害

(1) 矿山生产过程中，检修和生产照明用电，人员违反作业规程操作，检修电气设备未切断电源、未悬挂安全标志、未按要求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检修电气设备无监护人。

(2) 作业人员触及正常情况不带电，因故障(包括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无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无漏电开关)使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带电导致触电。

矿山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的场所有：输电线路、用电场所、及雷雨天露天作业处。

6、机械伤害

(1) 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维修管理不善。

(2) 没有采用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护缺陷)，使带隐患的机械设备投入使用。

(3) 设备启动时未发信号、信号不清或者指挥、操作不当。

矿山可能发生的作业场所有：穿孔平台、铲装平台、检修场所、运输道路、破碎系统等。

7、火灾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地点不合理；防火管理制度不健全；防火

措施不落实；消防安全不落实等。

检修和生产照明用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存在缺陷、运转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等造成电气火灾。

5 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综合上述，吉县辖区内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分析，吉县非煤矿山行业涉及的事故类别包括：滑坡、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爆炸等。

吉县内近几年来非煤矿山行业突发事故虽然较少，但一旦发生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及社会舆论，必须引起重视。

5.2 建议

1、充分研判形势，压紧压实责任。

各级政府、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认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研判非煤矿山存在的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突出工作重点，开展隐患治理。

露天矿山要以防边坡垮塌为重点，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监测制度，定期对边坡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要严

格落实防雾、防冻、防寒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定完善冰雪天气车辆防滑措施，凡因风雪、冰冻、雾霾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工停产，撤离人员，杜绝冒险作业。

3、强化值班值守，严格应急处置

要加强针对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切实落实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范围及目的

1.1 调查对象及范围

此次调查对象为吉县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利用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其范围包括全县范围内各乡镇、企业及主要相关部门的应急资源等。

1.2 调查目的

详细了解全县及社会应急资源的情况，为本灾害应急处置方案提供依据。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提供支持性文件。

2 应急资源调查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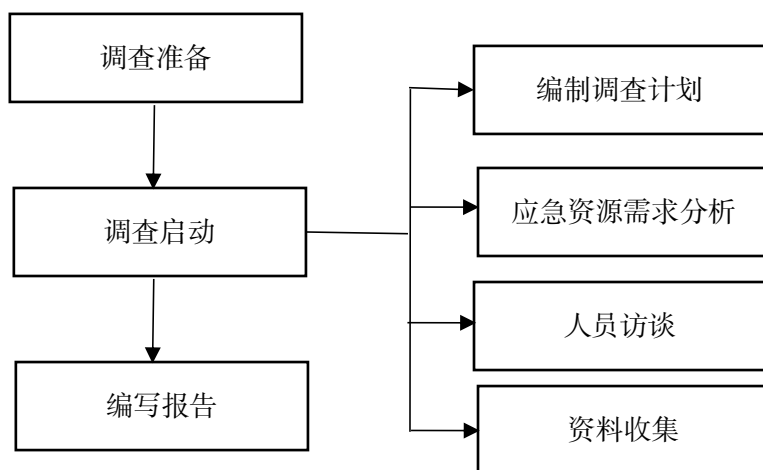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资源调查程序

3 应急资源调查的原则

3.1 全面性原则

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中既要考虑资源种类的全面性，又要考虑内部和周边地区调查的全面性，保证调查结果没有遗漏。

3.2 实用性原则

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中既要考虑应急资源种类与可能发生的事故性质、危害程度的匹配性，又要考虑应急资源调集、使用的可靠性，保障所调查的应急资源在应急处置时有用、可用。

3.3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县域非煤矿山企业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4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事件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县域非煤矿山的实际情况，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4 应急资源调查

4.1 本县可调用的应急资源

按照应急资源分类，应急资源可归纳为人力保障资源、资金保障资源、物资保障资源、外部可借用应急资源等四大类，吉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了应急资源联络手册，汇集县政府、各乡镇、部门、企业、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及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人员联系方式，以备救援需要。

4.1.1 人力保障资源

吉县现有专业救援队伍 4 支，分别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吉县武警中队和民兵队伍。

4.1.2 资金保障资源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4.1.3 物资保障资源

政府层面设立了 3 个应急物资库，共储备应急物资种类 48 项，常用救灾物资 11000 余件。部门、企业和社会大型应急救援设备机械 386 台，其余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若干。政府相关部门与于春辉建材有限公司、振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吉县邦卓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沙石、水泥、大型机械代储及服务协议。基本满足抢险救援需求。

4.2 外部可借用应急资源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应急扩大，或应急救援装备不足时，可请求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邻的县、区进行物资支援。应急救援医疗机构可与市人民医院协同救援，基本可满足本县的应急救援需求。

5 主要结论

根据应急资源的调查结果，应急资源及全县可依托的社会应急资源仅能满足一般风险的应急需求，当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需要请求上级支援。另外，需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各部门之间应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协同作战能力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4）。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吉县中队、临汾市矿山救护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57-7927792

2.2 分级应对

县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上煤矿事故由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重大以上煤矿事故由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

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的乡(镇)长,事发地煤炭集团或煤炭集团区域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能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临汾矿山救护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聘请有丰富煤炭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

职责：负责协调各钻探队伍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

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体育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集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事故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发改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电业局、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

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落实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3 风险防控

根据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全县煤矿不同程度地存在瓦斯爆炸、火灾、水害、顶板、机电运输、煤尘爆炸、中毒、窒息、滑坡等事故的潜在可能性，如发生事故，会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坏和影响矿井采掘工作面、采区乃至整个矿井系统、巷道、设备和设施等。

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辖区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一般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后，根据县领导或县指挥部指令，事发煤矿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迅

速组织救援力量和组建专家组进行增援，视情协调省内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支援。

5.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5.3.1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

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增援。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县指挥部在做好四级响应的同时,立即上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以下工作:

- 3、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4、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3.3 响应调整

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临汾矿山救护队、矿山企业兼职救护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县应急管理局要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按照县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

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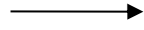
附件：

- 1、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4、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5、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6、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桌面应急推演大纲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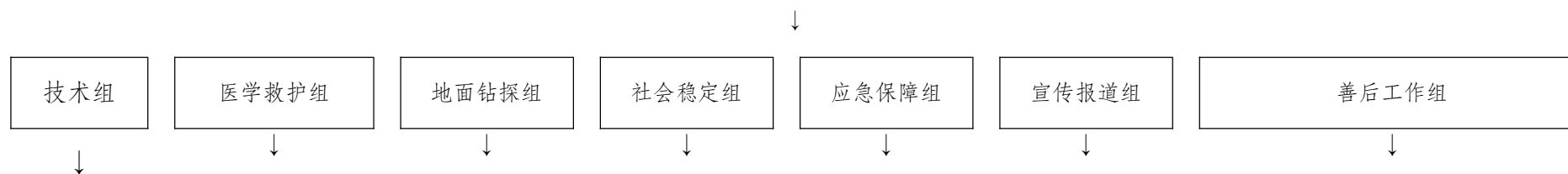
吉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p>组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p>	<p>组长:县卫生健康体育局主要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集团</p>	<p>组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p>	<p>组长:县公安局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吉县中队</p>	<p>组长:县发改局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电业局、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p>	<p>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p> <p>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广电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p>	<p>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总公会、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p>
---	---	--	---	---	--	---

附件 3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 任副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县能源局 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完成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指导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用电保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必要时参与事故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煤矿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宣传报道灾情和相关地区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吉县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负责对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县医疗集团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救治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地震预测或地震趋势判定意见等信息。
总工会	县总工会：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重

会保障局	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电业局	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断电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吉县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临汾矿山救护队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和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团区域公司	
--	-------	--

附件 4: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一、处置流程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生产安全事故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高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3、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4、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

6、及时制订现场其他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类型包括：瓦斯事故、煤尘事故、顶板事故、水灾事故、火灾事故、机电事故、中毒事故等。

(一) 瓦斯事故处置方案

瓦斯事故主要有瓦斯窒息、瓦斯积聚等。事故多发生工作面、主要运输大巷、回风巷中。瓦斯、煤尘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1、发生瓦斯事故时，遇灾人员屏住呼吸，立即戴好自救器或脸朝下卧倒在水沟里，用湿毛巾堵住口、鼻，积极进行自救。

2、事故发生后，煤矿当班瓦斯员、安全员或班组长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至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矿调度，同时尽可能迅速了解事故的性质、程度、范围。

3、瓦斯煤尘燃烧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扑灭，并切断电源，火势发展很快，不能尽快扑灭时，现场人员当迅速撤离。

4、瓦斯煤尘爆炸摧毁的通风设施，应急指挥部在确认无二次爆炸危险时，要组织人员及时进行恢复，防止通风系统紊乱。

5、发生瓦斯煤尘燃烧事故时，采取措施如下：如果瓦斯煤尘燃烧火势较小，要利用现有条件直接灭火，火势较大无法靠近或瓦斯浓度超限且呈上升趋势时，立即撤人，由救护队进行灭火。

(二)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矿井分为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内因火灾主要是煤层自燃，外因火灾主要是设备着火。内因火灾多发生在采空区或通风不良的巷道中。外因火灾多发生在机电峒室、采掘工作面或地面煤场

中。火灾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火灾还可能会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或引发瓦斯煤尘爆炸，造成很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

1、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撤退并向矿调度室汇报。

2、井下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切断电源。火势蔓延前，班组长迅速组织人员用水、砂、灭火器灭火。电源未切断时，用砂、土、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火源，组织人员撤出着火点周围易燃物品。在灭火的同时班组长亲自或派专人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3、火势蔓延较快，现场人员一时无法扑灭时，班组长指挥人员按应急措施执行，按规定路线撤退。撤人路线要避开火烟影响区，以最短距离进入进风巷道，逆风流方向撤离。且派专人或电话通知有关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邻近地区人员受火灾威胁。

救灾人员下井救灾需佩戴氧气呼吸器，从发生火灾点的进风侧进入灾区抢救。

处理火灾时，须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观察风流、有害气体变化情况。当瓦斯浓度高，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要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控制风流、密闭巷道等措施，消除瓦斯危害。杜绝发生瓦斯爆炸。密闭巷道过程中，要稳定通风系统，确定封堵顺序，监视风流状态，如出现风流脉动现象，要立即撤

出人员。

进风井口、井底车场、运输大巷发生火灾，先撤出进风侧人员，然后采取反风措施处理。采区峒室或采掘工作面发生火灾，在瓦斯不高的情况下，峒室可采取风流短路或断风等辅助措施灭火。采掘工作面火灾，首先，稳定通风系统，保证工作面风量，防止瓦斯超限，降低有害气体对采掘工作面人员的伤害。待所有人员撤到安全地区后，当火势不大时，立即组织现场直接灭火。如果火势较大瓦斯浓度较高时，根据火灾性质、瓦斯浓度变化趋势，结合现场实际条件，采取恰当的灭火方案，由救护队进行。

（三）水灾事故处置方案

水灾事故主要有地表水溃入井下、老空突水、灾害性天气等。事故多发生采煤工作面、掘进迎头中。水灾事故有季节性，一般发生在汛期，一旦发生，会造成人员伤亡。

1、现场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撤退并向矿调度室汇报。

2、发生突水后，区队长、班组长要立即向矿调度汇报突水地点、涌水量、影响范围等情况。矿救灾指挥部下令撤出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组织人员抢救。

（四）煤矿顶板事故

顶板事故主要有工作面片帮、漏顶、冒顶。事故多发生在采

煤工作面、采掘巷道、维修巷道中。顶板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超限，会造成人员伤亡。

1、现场发生顶板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

2、掘进巷道发生冒顶事故后，必须立即停止该地区作业，撤出所有人员，跟班区队长、班组长立即清点人数，组织抢救，同时向矿调度室汇报冒顶地点、冒顶高度、长度等情况。

3、巷道发生冒顶后，要分析发生冒顶的原因，分析巷道顶板岩性，判断冒顶的范围、大小，根据现场情况和分析结果编制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4、抢救人员根据救灾指挥部制订的方案和安全措施，采取各种可能的方法，尽快抢救遇险人员。要用呼喊、敲击等方法确定遇难人员位置、人数。大块矸石可用千斤顶、撬棍等工具掀开。顶板如有冒落危险时，必须采取临时支护，防止二次冒落。

5、回采工作面发生冒顶事故，区队长、班组长立即清点人数，组织抢救，并向矿调度汇报冒顶位置、范围、高度等情况。抢救人员根据指挥部门的方案措施，尽快抢救遇险人员，具体处理冒顶的方法，根据现场情况可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五) 机电事故处置方案

机电事故主要有运输事故、触电事故、供电事故等。事故多

发生在生产用电各环节中。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会造成人员伤亡。

1、现场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

2、发生运输事故后，要立即向调度室汇报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调度必须停止一切与抢救事故无关的活动，立即做好向事故地点运送救灾人员的准备，并随时待命。

3、抢救人员根据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安全措施，采用各种可能的办法抢救遇险人员，被车辆压住的可用千斤顶、撬杠等工具掀开，救出伤员。被抢救出的人员有外伤的，先进行止血措施，没外伤的以最快速度监护升坑。

4、一旦发生人身触电事故，相近的人员应立即断开设备或电缆的电源，同时采取措施使触电者脱离设备和电缆，具体方法：用干燥木棍挑开，站在绝缘材料上用干衣服包着手，单手把触电者从载流部分拉开（高压系统触电必须停电后处理）。触电人员昏迷或呼吸中断，必须立即转移到通风良好的地方并使其平躺，进行人工呼吸。电火花、电流引起火灾。首先切断电源，再用砂土或干粉灭火器灭火，未切断电源，禁止使用水灭火。

（六）中毒事故

井下常见的对安全生产威胁最大的有毒气体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等。事故发生的范围包括采掘工作面

探放水作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老空区溢出有毒有害气体、上隅角通风不畅、微风或无法盲巷、通风系统短路导致无风等。

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时，现场发现人员首先要尽最大可能迅速了解或判明事故的性质、地点、范围、和事故区域的巷道、通风系统、风流情况以及与自己所处巷道位置之间的关系等情况，并立即通过电话等手段向矿生产调度部汇报事故地点及遇难人员情况，生产调度部接到电话后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同时现场遇险人员要按照如下要求积极开展应急避灾自救工作。

1、判明事故现场情况，并在事故现场外安全地点处设置警戒，禁止其它人员盲目进入危险区域救人。

2、未中毒或中毒较轻的受灾人员要迅速戴好自救器，并帮助中毒较重的人员戴好自救器，受灾人员从新鲜风流方向撤退，直至撤离至地面。

3、救灾指挥部在指挥救灾时，首先采取有效的措施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4、参加抢救人员要在有组织、有领导的指导下进行，决不准任意蛮干，除救护队员外，任何人不准进入灾区。

5、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时，在有害气体浓度较高，影响范围大，应调整和控制风流。迅速组织井下人员按避灾路线撤出地面，然后由救护队在适当的措施冲淡和消除有害气体。

三、应急人员防护

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煤矿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进入轻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保险带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监测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2、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煤矿行业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四、信息发布

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布，由吉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分别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决策和安排。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

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附件 6: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桌面应急推演大纲

1、总则

为适应煤矿生产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锻炼提高对突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理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根据我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具体特点制订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在大纲中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节约、有序地开展，使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应急演练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条例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等原则，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2.1 桌面推演的目的

2.1.1 检验预案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1.2 完善准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

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1.3 检验队伍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增强应急组织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队伍的配置情况是否可满足实际情况。

2.1.4 磨合机制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

2.1.5 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桌面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2.2 桌面推演原则

2.2.1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紧密结合我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演练目的，确定演练方案。

2.2.2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3、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地图、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完成。

表 1 演练类型

内容	形式	目的
单项演练	桌面演练	检验性演练

4、桌面推演组织

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一般都是各级领导和应急指挥与实施的骨干成员。

桌面推演应在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要确定总导演、记录员、信息员。

1、总导演：总导演由应急总指挥担任；负责整个推演过程的控制。

2、记录员：负责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推演过程的实况记录。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文字记录主要包括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演练过程控制情况、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意外情况及其处置等内容。

3、信息员：负责推演过程中将有关信息（包括事故现场滚动信息、指挥部的指令、应急救援实施现场报告、供媒体发布的

信息处理等)传达、传递、发布。

5、设计演练情景与实施步骤

演练情景要为演练活动提供初始条件，还要通过一系列的情景事件引导演练活动继续，直至演练完成。

(1) 桌面推演剧本背景信息。

在设计事故剧本场景时，必须注意事故发展的合理性，使场景的发展演化具有真实可信性。事故后果危害或灾难性场景设计中假想的事故或灾难应具有较严重的后果，如有可能，尽量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相结合，事故涉及的地域、层次、部门相对多一些，可以更清楚地检验应急预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背景信息主要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发展速度、强度与危险性、受影响范围、人员和物资分布、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应准备事发地周边环境地图和电脑地理信息系统资料。

(2) 桌面推演报警信息

要明确演练过程中各场景的时间顺序列表和空间分布情况。演练场景之间的逻辑关联依赖于事件发展规律、控制消息和演练人员收到控制消息后应采取的行动。如果一旦真实的重大事故发生，在报警阶段，往往各种报警信息混乱而不一致，有群众报警、有事故伤员报警、有 GPS 自动报警、有迅速赶到现场的公安交警

报警等等。在进行桌面推演时，扮演担任各级负责人也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入指挥中心。桌面推演也可设在几个办公室里，分别担任省、市、县几级应急指挥中心，随着事故进程，应急指挥部有可能会相应调整或合并，有的将前移至事故现场。设计推演场景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3) 桌面推演剧本滚动信息

设计桌面推演事故场景，应该同时设计场景的不同走向，即事故可能引发的二次事故、事故的蔓延、多种偶发事件、事故的性质变化、应急等级的升降。在设计时应该考虑多种备用变化场景，应考虑到如果一旦真实的事故发生，现场瞬息万变的情景和信息传递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误差，事故场景滚动信息在实施推演时不一定都一一全部使用，应根据桌面推演进程决定是否插入使用。

(4) 桌面推演剧本媒体发布信息

为增强桌面推演的真实感觉及效果，推演过程中应穿插多次模拟新闻广播或电视新闻报道。

5.1 演练程序

(1) 总导演阐述本次桌面演练的意义及要求，宣布演练开始。

(2) 演练副指挥宣读假定突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内容。

(3) 针对假定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事态，总导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4) “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各组长，进入应急救援状态，履行各自职能。

(5) 演练组对参加演戏人员进行针对性提问。在讨论式桌面演练中，演练活动主要是围绕对所提出问题进行讨论。由总导演以口头形式，部署引入一个或若干个问题。参演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讨论应采取的行动。在角色扮演或推演式桌面演练中，由总导演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参演人员接收到事件信息后，通过角色扮演或模拟操作，完成应急处置活动。

(6) 演练结束，演练结束与终止。演练完毕，由总导演发出结束信号，宣布演练结束。

5.2 共性部分

(1) 明确小组领导机构组成：组长了解成员组成，成员清楚组长是谁。

(2) 根据预案所规定的应急小组的职责，组长领导成员开展工作。

表 2 推演内容

综合组	1	口述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进入现场,怎样组织协调,要做什么?提供什么资料?
抢险救援组	1	进入现场,首先应该做什么?需要佩戴什么防护用品?
	2	针对出现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如何进行现场抢救,采取什么措施?
	3	在抢救中,应该佩戴什么防护用品?
	4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
技术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进入现场指挥部,技术组根据出现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趋势,进行研究判断,提供什么样的建议,进行有针对性的救援技术指导。
	2	事故发生演变,提出怎样的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3	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社会稳定组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结合预案所制定的职责,口述可能涉及到的工作器具或应急材料有哪些?
	3	口述组织人员撤离应注意的内容。
	4	口述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方式。
地面勘探组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口述根据突发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评述需采取什么勘探方法,勘探项目是什么?
医学救护组	1	进入事故现场,在进行救援时,根据风向,应注意什么?
	2	简述进行简易的人工呼吸的过程和操作方法。
	3	口述本案例中,是否可开展人工呼吸?为什么?
	4	口述对本化学品引起的中毒或沾染皮肤采取什么现场措施?
	5	口述对本事故的外伤、骨折者采取什么样的现场处置。
应急保障组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本案例中,应该做好什么物资准备?(比如湿毛巾、防护面罩和防护用品)。
	3	口述怎样保障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怎样保障现场供应。
	4	与县指挥系统存在互组救援的单位有哪些?
	5	吉县人民医院的联络电话?口述联络吉县人民医院时表达的内容要

		说伤者（姓名）XX的伤情，是外伤？中毒？可能是什么物质中毒？
	6	怎样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宣传报道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根据预警发布广播新闻。
	3	根据事件滚动情况召开电视新闻发布会。
善后工作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结合预案所制定的内容，口述怎样进行事故赔偿，如何进行恢复重建。

5.3 桌面演练执行

在桌面演练过程中，演练执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方案发出信息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依据接收到的信息，回答问题或模拟推演的形式，完成应急处置活动。通常按照四个环节循环往复进行：

1、注入信息：执行人员通过多媒体文件、沙盘、消息单等多种形式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展示应急演练场景，展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

2、提出问题：在每个演练场景中，由执行人员在场景展现完毕后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或者在场景展现过程中自动呈现应急处置任务，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和职责分工展开讨论；

3、分析决策：根据执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所展现的应急决策处置任务及场景信息，参演单位和人员分组开展思考讨论，形成

处置决策意见；

4、表达结果：在组内讨论结束后，各组代表按要求提交或口头阐述本组的分析决策结果，或者通过模拟操作与动作展示应急处置活动。

各组决策结果表达结束后，导调人员可对演练情况进行简要讲解，接着注入新的信息。

5.4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演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5.5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可分为现场总结和事后总结。

5.5.1 现场总结

在演练的一个或所有阶段结束后，由总导演在演练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评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本阶段的演练目标、参演队伍及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等。

5.5.2 事后总结

在演练结束后，由信息员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5.5.3 成果运用

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存档。

6、桌面推演成功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

6.1 思想重视

应急指挥部成员要在思想认识上警钟常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深刻认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重大意义。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人员，在推演的过程里，务必做到假戏真演。

集中精力，排除干扰，思想充分进入状态，这样才能使桌面推演真正取得应有的效果。

6.2 准备充分

除了对桌面推演方案进行推敲审定，桌面推演有关骨干人员预习以外，参加桌面推演的人员应充分熟悉我国现行有关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参加推演人员充分了解各级各部门的应急预案、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权范围。

6.3 保障可靠

平时注重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和企业应急响应骨干队伍的培养建设，保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地进行控制与处置，为防范事故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在桌面推演中，应急救援装备一般不会出动；医疗卫生救护车辆及人员也不需开赴假想事故现场，但必须验证这些人员、装备设施及其他应急救援资源是否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一旦真的发生事故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行业有关专家，以法律、法规为基础，全面调查辖区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点及重点防护目标，应急资源情况，结合历年国际、国内及本地区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资料，分析存在的风险，掌握全县可调用资源，结合风险分析结果及应急资源现状，起草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评审、论证，结合论证结果和专家意见修订应急预案后，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 评估报告

1 风险分析目的及依据

1.1 风险分析目的

风险分析是全面、科学、准确的了解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发现辖区内的风险因素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的过程。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吉县境内可能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为下一步确定专项应急预案目录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

1.2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其他相关文献资料、吉县相关文献资料等。

2 风险分析步骤及方法

2.1 风险分析步骤

2.1.1 识别风险因素

根据吉县煤矿企业实际情况识别吉县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

2.1.2 评估风险

按照一定的评估准则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定性评估，确定吉县存在的需要管控的风险，即需要制定管控措施或制定应急预案的风险。

2.1.3 分析风险

分析需要管控的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

2.2 风险评估准则

风险分析方法可采用定性分析-检查表法、专家调查法，定量分析-层次分析法、蒙特卡洛法、LEC评价法、专家信心指数法、综合分析-事故树法、事件数法、模糊事故树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本次采用的分析方法为LEC评价法。

区域风险分析评估准则是假定某个风险事件已经发生，然后根据区域的应急管理现状对此风险的以下4个指标（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的可控程度、后果的严重程度、恢复的难易程度）进行分别评估，每个指标有4个等级。

当某个风险指标达到（2）以上，并且其他3个指标中只要有1个达到（3）以上即为需要管控风险。

（1）发生的可能性：指此类风险发生的概率。按照可能性分为：高、中、低、极少。见表1。

表1 发生的可能性风险概率表

	高(4)	中(3)	低(2)	极少(1)
发生概率	1年内发生	1-5年内发生	5-10年内发生	10年以上发生

(2) 危害的可控程度：指此类风险发生后，区域在现有力量的情况下对风险产生的各项危害的控制难度。按照可控程度分为：困难、较难、一般、不难，见表2。

表2 危害可控程度

	困难(4)	较难(3)	一般(2)	不难(1)
配合部门	上级响应	多部门	多/单部门	单部门
救援队伍	需援助	需专家	多支队伍	单支队伍
物资需求	社会援助	需要协调	现有满足	现有满足
资金需求	扩充资金	扩允资金	预算满足	预算满足
技术难度	难	难	一般	一般

(4) 后果的严重程度：指某类风险产生的不良影响或灾害后果的可接受程度。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非常严重、比较严重、一般严重、不严重。

表3 后果严重程度

程	严重 (4)	较重 (3)	一般 (2)	不严重 (1)
人员伤亡	有死亡	有死亡	重伤以下	无伤亡
影响范围	跨区域或本 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社会关注	关注度高	关注度高	中等关注	不关注

(4)恢复的难易程度：指将风险产生的危害后果恢复到可接受范围的难易程度。按照难易程度分为：困难、比较困难、一般难度、不困难。

表4 恢复难易程度

参照	困难 (4)	较难 (3)	一般 (2)	不难 (1)
恢复时间	3个月以上	1个月-3个月内	1周至1个月内	1周内
牵头组织	上级组织	上级/本级组织	本级组织	部门组织
资金来源	社会筹集	上级补助	本级筹集	部门筹集
物资来源	社会救助	上级协调	本级协调	部门协调

3 基本情况

3.1 县域基本情况

1、位置境域

吉县位于黄河中游东岸，山西省西南部，东接临汾、蒲县，西濒黄河与陕西省相望，南与乡宁县相连，北与大宁县毗邻。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0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50 千米，总面积 1779.68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30' - 110^{\circ} 43'$ ，北纬 $36^{\circ} 10' - 36^{\circ} 19' 30''$ 。

2、地形地貌

吉县三面环山，一面滨水，东高西低，海拔从 1820 米的高天山至 450 米的黄河畔，高差大。境内有海拔 1576 米~1820 米，长 8~18 公里的五座大山横穿东部和中部，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可分为基岩山区、黄土丘陵区、残垣沟壑区等几种地貌。西部为黄河谷地，境内最高峰位于屯里镇的屯里林场，海拔 1820.5 米；最低点位于县境西南柏山寺乡黑秀村南部的黄河河滩，海拔 400.7 米。

3、气候

吉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春季干旱多风，十年九旱；夏季气温较高，降雨集中，多有伏旱；秋季多连阴雨；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10.5°C ，1 月平均气温 -4.8°C ，极端最低气温 -21.3°C ；（2002 年 12 月 26 日）；7 月平均气温 23.7°C ，极端最高气温 39.7°C （2002 年 7 月 15 日、2005 年 6 月 22 日）。最低月均气温 -14.8°C （1998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30.6°C （2005 年 6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51.8°C 。春玉米生长期年平均 15

2天，无霜期年平均195天，最长达219天，最短为173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309.6小时。0℃以上持续期270天（一般为3月10日至11月25日）。年平均降水量496.2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09天，最长达131天（1985年），最少为74天（1995年）。极端年最大雨量685.9毫米（2003年），极端年最少雨量277.6毫米（1997年）。降雨集中在每年的6—9月，8月最多。

4、水文

吉县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主要河道有流域面积小于10000平方千米大于1000平方千米的昕水河1条，长38.5千米；流域面积小于1000平方千米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清水河、义亭河、鄂河3条，总长152.25千米。河流总长度190.75千米，径流总量0.16亿立方米。境内最大的河流为清水河，从东北至西南流经境内车城乡、东城乡、吉昌镇、柏山寺乡，长61千米，流域面积624.4平方千米，年均流量0.27立方米/秒，主要支流有州川河、马河等。

5、矿产资源

截至2011年，吉县已探明地下矿藏有煤、煤层气、铜、铅、锌、锰铁、紫砂陶土等。其中煤储量174.6亿吨，地质储量96.89亿吨，已经开发的矿区位于屯里镇王家河村，矿区面积10.46平方千米，地质储量0.48亿吨，可采量0.32亿吨，年产量90万吨；

煤层气储量为 300 亿立方米左右，开采水平井 3 口，探井 200 余个。

6、煤炭资源情况

我县是煤炭资源大县，煤田面积 1600 平方公里，总储量 153 亿吨，可采储量 107 亿吨，是全国三大优质主焦煤基地之一和全国首批 100 个重点产煤县之一，目前产能为 180 万吨/年。

3.2 企业概况

（一）地方监管矿井 2 座（产能 180 万吨）

1、生产矿井 2 座（产能 180 万吨）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

（二）煤矿分类监管情况

B 类煤矿 1 座：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C 类煤矿 1 座：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4 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4.1 风险因素类别

根据我县煤矿现状，煤矿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有瓦斯事故、煤尘事故、顶（底）板事故、水灾事故、火灾事故、机电运输事故、中毒事故等。

4.2 突发事件信息

根据资料统计，吉县近年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信息：

1、2010年6月8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发生洪水灌井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4.3 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4.3.1 风险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详见下表：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因素评估表

序号	事故种类	发生的可能性	危害的可控程度	后果的严重程度	恢复的难易程度	风险等级
1	瓦斯事故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2	煤尘事故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3	顶（底）版事故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4	水灾事故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5	火灾事故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6	机电运输事故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7	中毒事故	中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事故危害及影响范围表

序号	事故种类	事故危害后果	影响范围
1	瓦斯事故	轻则局部瓦斯积聚超限，重则瓦斯爆炸人员伤亡，造成很大经济损失	局部井巷、全矿井下
2	煤尘事故	轻则煤尘燃烧，人员受伤，重则人员伤亡，造成很大经济损失	局部井巷、全矿井下

序号	事故种类	事故危害后果	影响范围
3	顶（底）版事故	轻则井巷失修，人员受伤，重则人员伤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矿井井下采掘工作面
4	水灾事故	轻则造成局部突水、人员受伤，重则淹没矿井，人员伤亡，造成很大经济损失	局部井巷、全矿井下
5	火灾事故	轻则局部点火，少量经济损失，重则出现人员伤亡，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工业广场、采煤工作面、煤巷及配电点
6	机电运输事故	轻则损毁设备，少量经济损失，重则人员伤亡或死亡，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井上、下各配电、电气设备使用点
7	中毒事故	轻则人员受伤，重则人员死亡，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井下、有限作业空间

4.3.2 风险管控措施

一、矿井基本情况

我县共监管两座煤矿，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1.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田面积 10.3657 平方公里，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4209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2508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20 年，批准开采 1#、2#煤层；矿井为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中等，属于不带压开采，

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Ⅲ类，属不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矿井采用立井开拓。回采工作面采用倾斜长壁后退式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顶帮采用锚杆、锚索、钢筋梯子梁和金属网联合支护。

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井田面积为17.7079km²，生产核定能力90万吨/年，批准开采1~10#煤层，现开采2#煤层+1133m水平。矿井属低瓦斯矿井，瓦斯绝对涌出量3.18m³/min,相对涌出量4.52m³/t，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为1.59m³/min，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2.26m³/t。煤层自燃倾向性Ⅱ级，属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性。地质条件类型简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矿井采用主斜井、副平硐、回风立井混合开拓布置。

二、矿井主要灾害及采取的措施

(一)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主要灾害

(1) 受矿压和采动影响，矿井东翼三条大巷顶板、两帮、底板变形严重，存在顶板冒落风险。

(2) 2#煤层采深平均达650m，且顶底板多为泥岩存在“三软”现象，采掘巷道围岩应力大，底鼓、片帮现象严重，存在顶板垮落甚至大面积冒落的风险。

(3) 矿井为高瓦斯矿井，采面上隅角悬顶面积超过规定或者瓦斯插管抽放不到位，存在瓦斯积聚风险。

(4) 矿井埋藏较深，受矿压影响，井下风门、密闭墙、风桥等通风设施变形漏风严重。

2.采取的措施

(1) 顶板管理方面：一是该矿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在综采工作面推广应用切顶卸压技术，有效切断或减弱采空区向大巷的压力传递，最大限度控制大巷的变形量；二是优化升级失修巷道联合支护方式，在巩固前期巷道修复注浆加固治理技术的基础上，对大巷进行底角锚索的二次补强支护；三是加强矿压观测，做好矿压预测预报预警工作，要求矿井完善井下围岩观测测点、围岩观测装备，并做出科学预测预报，确保顶板支护管控有效。

(2) 一通三防管理方面：优化通风系统，合理调配风量，杜绝出现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地点；加强采面上隅角瓦斯管理，密切关注瓦斯抽采数据，确保抽采达标；对井下所有通风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工作量，制定通风设施总体维修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及时修缮维护，确保通风设施可靠，稳定；积极与兄弟单位交流学习，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构筑通风设施，提高通风设施的抗压性。

(3) 防治水方面：严格执行“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采用物探和钻探（长探

加短探)并行的方式进行超前探测,确保工作面施工安全。

(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1.主要灾害

(1)煤柱回收工作面采、掘期间接近采空区、过空巷、顶板破碎、超高等地段时,巷道压力大,届时需制定专项措施加强顶板管理。

(2)煤柱回收工作面采、掘期间揭露采空区、空巷漏风多,需要完善通风系统,加强有害气体、火灾管理。

(3)矿井现有装备老化,影响采、掘工作面正常生产,需要补充更新、维修部分采掘配套设备。

2.采取措施

(1)加强矿井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的检修效率。

(2)回收大巷煤柱期间,重点加强防治水、瓦斯、顶板的管理工作。

五、机电运输风险(明珠煤矿、盛平煤矿)

(1)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制度;(2)对提升物料重量、宽度、矿车数量作出明确规定;(3)定期对运输设备、信号与绞车的闭锁保护、钢丝绳的性能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测;(4)定期对“一坡三挡”和防跑车装置的检查和维护;(5)每天对钢丝绳磨损情况进行检测确认,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处理,并定期对钢丝绳进行检测检验;(6)确保绞车房、井口、井

底车场通讯联络系统始终保持畅通，声光信号始终保持完好；（7）强化提升机司机、信号工、把钩工安全教育培训，始终按章操作。

六、立井防坠风险（明珠）

（1）加强对立井提升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有效；（2）罐笼按规定乘人和运输材料，严禁超负荷运行；（3）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定期检测、更换钢丝绳，确保设备安全运行；（4）强化从业人员操作、安全设施、制度落实等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违章行为。（5）运送电雷管，罐笼内只准放置1层爆炸物品箱，不得滑动。运送炸药时，爆炸物品箱堆放高度不得超过罐笼高度2/3，在装有爆炸物品的罐笼内除爆破工外不得有其他人员乘坐。（6）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的时间内，严禁运送爆炸物品。

5 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本次风险分析是结合近年来吉县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统计各类事件的发生概率，以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危害程度，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吉县辖区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包括：瓦斯事故、煤尘事故、顶（底）板事故、水灾事故、火灾事故、机电运输事故、中毒事故等。

煤矿事故一旦发生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及社会舆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并予以监测，且满足降低风险的成本不高于风险发生后的损失。

5.2 建议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提前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建立完善“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台账，精准制定“一矿一策”监管监察执法方案，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强化风险意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解决想不到、管不到、看不到问题；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解决熟视无睹、惯性思维的问题；还要当心“蝴蝶效应”，及时化解防范煤炭市场变化、采掘接续紧张、小马拉大车等带来的系统性、区域性潜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2、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明确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工作。风险分析研判工作原则上由直接负责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

部署风险预判防控工作。煤矿安监局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分片联系指导制度，加强对风险防控工作的检查指导。

3、突出重点。要聚焦重大风险、事故多发、频发、安全方面不放心的重点地区和安全保障程度低的重点企业，开展针对性的监管监察，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对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4、坚持问题导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都要认真吸取煤矿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对照查找本地区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中存在的类似问题，动态调整风险清单、隐患问题清单，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把风险化解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前面。

5、各煤矿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

吉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一、范围及目的

1.1 调查对象及范围

此次调查对象为吉县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可以利用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其范围包括本县范围内各乡镇、企业及主要相关部门的应急资源及外部可借调用的应急资源等。

1.2 调查目的

详细了解全县及社会应急资源的情况，为本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提供依据。为煤矿行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提供支持性文件。

二、应急资源调查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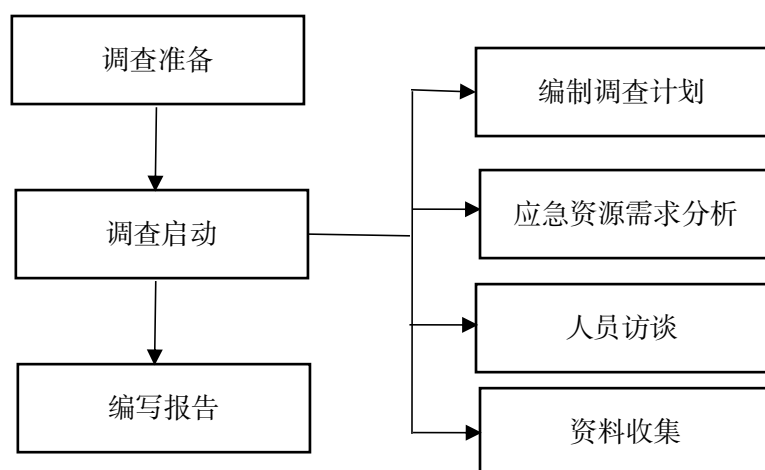


图 1—应急资源调查程序

三、应急资源调查的原则

3.1 全面性原则

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中既要考虑资源种类的全面性，又要考虑内部和周边地区调查的全面性，保证调查结果没有遗漏。

3.2 实用性原则

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中既要考虑应急资源种类与可能发生的事故性质、危害程度的匹配性，又要考虑应急资源调集、使用的可靠性，保障所调查的应急资源在应急处置时有用、可用。

3.3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县域煤矿企业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4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事件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县域煤矿企业的实际情况，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四、应急资源调查

4.1 本县可调用的应急资源

按照应急资源分类，应急资源可归纳为**人力保障资源**、**资金保障资源**、**物资保障资源**、**设备保障资源**等四大类。

4.1.1 人力保障资源

吉县现有专业救援队伍 4 支，分别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吉县武警中队、民兵应急连；乡镇级专业救

援队 2 支，分别是屯里镇消防队、壶口镇消防队；全县 7 个乡镇均设立了民兵救援队伍；煤矿企业同时具备应急救援力量；吉县善行义举自愿者自发组织了天龙救援队；各行业企业也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县的专兼职应急救援网格。

4.1.2 资金保障资源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4.1.3 物资保障资源

政府层面设立了 1 个应急物资库，共储备应急物资种类 16 项，常用救灾物资 10600 余件。政府相关单位与吉县博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吉县东顺运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吉县石油分公司签订了大型机械、应急救援车辆、燃油供给及服务协议，基本满足抢险救援需求。

4.2 外部可借用应急资源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应急扩大，或应急救援装备不足时，可请求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邻的县、区进行物资支援。应急救援医疗机构可与市人民医院协同救援，基本可满足本县的应急救援需求。

五、主要结论

根据应急资源的调查结果，应急资源及全县可依托的社

会应急资源仅能满足一般风险的应急需求，当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需要请求上级支援。另外，需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各部门之间应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协同作战能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4)。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乡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吉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值班电话：0357—7927792

2.2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装部、县自然资源局、吉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的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单位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事发行业领域负

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吉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掌握现场事故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派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险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安排部署事故现场清理、看守。

2.3.3 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单位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责：负责掌握、研判灾情，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

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集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事故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吉县武警中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宣传单位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车辆、油料等物资保障；做好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交通干线通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总工会、县卫健体局、县人社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落实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建立一般以上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

法，定期对本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县区域内一般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应急局会同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应急局和相关单位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政府、相关单位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

态。应急局和相关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负责人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吉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吉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报告。

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5.3.1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险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增援。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县指挥部在做好四级响应的同时，立即上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以下工作：

- 5、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6、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3.3 响应调整

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消防大队、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保险公司、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单位负责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善后处置事项主要包括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与评估

县政府有关主管单位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组成调查评估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及时对事故的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事发地乡镇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总结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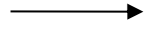
附件:

- 1、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4、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5、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响应条件
- 6、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1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 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县应急局参与县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民爆销售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配合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	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政府及各级有关单位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	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

指挥机构		职责
		关资料、技术指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吉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及水路运输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船舶作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体局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单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县级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事故

指挥机构		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完成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地震预测或地震趋势判定意见等信息。
	吉县武警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响应条件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	---------	--------	-------

<p>1.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1-3人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形。</p>	<p>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形。</p>	<p>1.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4.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p>	<p>1.从事故造成涉险人员数量初判，可能达到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难度很大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国家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p>
---	---	--	---

附件 6: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联系方式

县政府办	7922598	县林业局	7922336
应急局	7927792	县卫健体局	7925090
县委宣传部	7927186	县医疗集团	7922633
县发改局	7922658	县红十字会	7889344
县工信局	7922925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7922248
县公安局	7179849	县人社局	7930212
县民政局	7924080	县气象局	7922561
县财政局	7176708	县融媒体中心	7922271
县农业农村局	798919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983688
县统计局	7922315	县水利局	7922335
县自然资源局	7922194	县消防救援大队	7928119
县住建局	7922591	县人民武装部	2187534
县交通局	7922394		

附件 7:

吉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库存	备注	序号	名称	现有库存	备注
1	棉被(套)	2126		9	床单(条)	440	
2	棉褥(套)	2666		10	被罩(条)	440	
3	棉大衣(件)	615		11	枕芯(个)	440	
4	棉衣裤(件)	770		12	枕巾(条)	440	
5	毛毯(条)	1110		13	枕套(条)	440	
6	棉帐篷(顶)	56		14	训练服 (身)	450	
7	单帐篷(顶)	453		15	军装服 (箱)	19	
8	指挥帐篷(顶)	9		16	专用大衣 (件)	100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参考）

一、一般处置方案

-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生产安全事故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 2、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高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 3、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 4、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 5、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
- 6、及时制订现场其他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类型包括：物体打击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触电事故、火灾事故、灼烫事故、淹溺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冒顶片帮事故、透水事故、放炮事故、火药爆炸事故、瓦斯爆炸事故、

锅炉爆炸事故、容器爆炸事故、其他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其他伤害事故 20 种。

（一）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

1、当发生事故后，尽可能不要移动伤员，现场人员首先要高声呼喊，通知单位安全员，尽量当场施救。抢救的重点放在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

2、发生事故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救护人员应立即在医生指导下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及时就近送往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4、如果处在不宜施救的场所时必须将伤员搬运到能够安全施救的地方，应尽量多找一些人来搬运，观察伤员呼吸和脸色的变化，如果是脊柱骨折，不要弯曲、扭动伤员的颈部和身体，不要接触其伤口，要使其身体放松，尽量将其放到担架或平板上进行搬运；

5、重伤人员应马上送往医院救治，有程序地处理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二) 触电事故

1、脱离电源

低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的方法(原则上由电工进行)：

立即拉下开关，切断电源；如距离电源开关较远，用有绝缘把的钳子或有木柄的斧子断开电源线；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的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用干燥的木棍、衣服、手套、绳索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

高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的方法(原则上由电工进行)：

立即通知有关单位停电；戴好绝缘手套、穿好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下开关；抛掷一端可靠接地的裸金属线使线路接地，迫使保护装置动作，断开电源。

2、现场急救(原则上由医生或经过培训的急救员进行)

如触电者伤势不重，应让伤者休息，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医院就医；

如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还有呼吸和心脏跳动，应让其舒适、安静的平卧，解开他的衣服，使空气流通。同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医院就医；

如触电者呼吸困难或发生痉挛，应准备在呼吸心跳停止后立即做进一步的抢救；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跳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医院就医。在送

医院途中，不能停止急救。

（三）火灾

1、现场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对于初起小火，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用就近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用灭火器难于扑灭时，则立即启动手动报警按钮，同时向现场主管报告；

2、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了解是否有人员受困，及时做好受困人员的施救；

3、根据火势情况，及时展开灭火扑救措施；

4、火势不断扩大，应立即请求上级消防单位支援；并展开对人员的疏散，疏散时每层的楼梯口需有一现场主管或班组长带好防烟面罩指导人员有序疏散，疏散完毕必须再次检查现场及洗手间有无人员受困（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同时要求两人以上为一小组进行现场的检查，严禁单人行动）。

5、消防单位到场后，听从消防单位统一指挥，并协助进行灭火救援。

（四）灼烫

1、发生灼、烫伤事故后，应本着员工和救援人员的生命优先，保护环境优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优先的原则，根据不同程度、不同类型灼烫伤、烧伤，现场及时给予正确处理；

2、搬运受伤人员、创面处理动作要轻，用药要准，对严重灼烫伤，应注意伤者的血压、脉搏、呼吸神志变化，及时防治休克。同时抓紧时间将伤者尽早送往医院治疗；

3、应采用各种有效的措施使伤员尽快脱离热源，尽量缩短烧伤时间；

4、对已灭火而未脱衣服的伤员必须仔细检查全身情况，保持伤口清洁；伤员的衣服鞋袜用剪刀剪开后除去，伤口全部用清洁布片覆盖，防止污染；

5、四肢烧伤时，先用清洁冷水冲洗，然后用清洁布片、消毒纱布覆盖并送往医院；

6、对爆炸冲击波烧伤的伤员要注意有无脑颅损伤，腹腔损伤和呼吸道损伤；

7、发生烧烫伤后的最佳治疗方案是局部降温，凉水冲洗是最切实、最可行的方法。

8、如不能迅速接近水源，也可以用冰块、冰棍冷敷。如采取的冷疗措施得当，可显著减轻局部渗出、挽救未完全毁损的组织细胞。

(五) 淹溺

1、现场人员会水者及救护人员发现溺水者，立即进行施救工作。

2、现场人员不会水时，立即用绳索、竹竿、木板或救生圈等使溺水者握住后拖上岸。

3、溺水者被抢救上岸后，立即清除口、鼻的泥沙、呕吐物等，松解衣领、纽扣、腰带等，并注意保暖，必要时将舌头用毛巾、纱布包裹拉出，保持呼吸道畅通。

4、立即对溺水者进行控水(倒水)，使胃内积水倒出。控水(倒水)方法：溺水者俯卧，救护者双手抱住溺水者腹部上提，或将溺水者放于救护者跪撑腿上，同时另一手拍溺水者后背，迅速将水控出。

5、有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侧卧位，保持呼吸道畅通。

6、无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仰卧位，扶住头部和下颚，头部向后微仰保证呼吸道畅通，进行人工呼吸，吹气时，用腮部堵住溺水者鼻孔，每3秒钟吹气一次。

7、无呼吸(无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仰卧，食指位于胸骨下切迹，掌根紧靠食指旁，两掌重叠，按压深度4-5厘米，每15秒吹气2次，按压15次。

8、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心脏按压也不能停止，判断好转或死亡才能停止。

9、被救上岸的溺水者，在实施抢救时，立即拨打急救中心120电话，进行现场抢救。

(六) 坍塌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撤出危险区人员；确保其他生产区域无滑坡、垮塌

危险；确保事故区域无次生灾害危险；对受伤员工进行紧急救护。

2、警戒、疏散程序

警戒：由当班安保人员在滑坡、垮塌影响区域附近设置警戒区域，严格控制非救援人员进入。疏散：及时疏导事故现场附近的无关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能顺利开展。

3、医疗救护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滑坡、垮塌事故后，抢救重点是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被掩埋的人员救出，将受伤者抬离危险区并立即抢救。

（七）冒顶片帮事故

（1）当冒落的浮石埋压住人时，不可惊慌，应在有经验的老工人的指挥下，严密监视冒落的顶板及两帮情况，加固冒顶处10米范围内支护，用长木杆捣掉悬矸、危岩后，由有经验的工人由外向里进行支护，动作要迅速，并设专人检查与监视周围顶板变化，留好退路，严防继续冒落伤人。

（2）尽快探明冒顶区范围和被埋、压、截堵人员的人数及可能所在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尽量不破坏冒落石块的堆积状态，小心搬开石块救出伤员，严禁用锹镐等强挖硬砸。

（3）迅速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遇险人员所在区

域通风不良必须加强通风，如一时不能恢复，则必须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等方法向埋压或堵截区内的遇险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4) 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以向遇险人员处开掘专用小巷道。

(5) 在抢救中如遇有大块岩石，不许用爆破法进行处理，应尽量绕开，如果威胁到遇难人员，则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石块，救出遇难人员。

(6) 当冒顶的范围大，影响通风或人员被堵，可采用小断面快速修复的方法，架设比原来巷道规格小得多的临时支护，采用撞楔法把冒落的岩石控制住，从巷道两侧清理岩石，且边清理边维护，防止冒落的浮石流入巷道。帮顶维护好后，再架设永久支护。

(7) 救护人员认真观察救出人员，如发现有外伤，先止住伤口出血，缠上绷带；有骨折现象，应先对其骨折部位做临时固定；对已停止呼吸的伤者，应解开其衣服和腰带，清干净嘴和鼻孔后作人工呼吸，进行心脏按摩，以最短的时间将被救者尽快送达地面，转送医院治疗。

(八) 透水事故

(1) 要认真核实事故地点、事故前人员分布情况、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进入该地点的条件，被淹被困人员情况及现场抢救情况。并立即制定治水方案并实施救援。

(2)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①利用单位所有排水设备抢排积水和涌水。

②利用压气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向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用水和可能的食品；

③救援顺序：基本顺序为由低水平向高水平施救，但解救被困、失踪人员必须坚持先易后难的原则。

④溺水人员救护，迅速将溺水者救至安全、通风、保暖地点，首先清除口鼻内异物，确保呼吸畅通；按照急救方法对溺水人员进行急救。

⑤抢险救援过程的注意事项：

a. 排水过程要保持通风，并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b. 随时注意观察巷道情况，防止冒顶片帮和底板塌陷；

c. 检查并加固巷道支护，防止二次透水和淤泥的冲击；

d. 保证救援人员的通信联系和退路安全畅通。

e 抢险救援过程中，要保证安全供电，抢险水泵必须按一级负荷要求，有双电源保障。其他抢险救援物资也必须准备充分，做到随用随取。

(九) 放炮事故、火药爆炸事故

1、应急措施

(1) 发生放炮和火药爆炸事故后，以事故发生点 300m 范围设立警戒区域、疏散人群、减少不必要伤亡；

(2) 引导应急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3) 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护，以最快的速度送往医院或联系救护车到现场救护。

2、警戒、疏散程序

(1) 警戒：由组员负责人员车辆控制，设立警戒区，禁止除外来救援车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和车辆进入。

(2) 疏散：由组员疏散现场人员，并清查有无人员留在事故区内。

(3) 疏散线路：事故点—安全地点。

(十) 瓦斯爆炸事故

瓦斯事故主要有瓦斯窒息、瓦斯积聚等。事故多发生工作面、主要运输大巷、回风巷中。瓦斯、煤尘事故没有季节性，一旦发生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6、发生瓦斯事故时，遇灾人员屏住呼吸，立即戴好自救器或脸朝下卧倒在水沟里，用湿毛巾堵住口、鼻，积极进行自救。

7、事故发生后，煤矿当班瓦斯员、安全员或班组长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至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矿调度，同时尽可能迅速了解事故的性质、程度、范围。

8、瓦斯煤尘燃烧初期，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扑灭，并切断电源，火势发展很快，不能尽快扑灭时，现场人员当迅速撤离。

9、瓦斯煤尘爆炸摧毁的通风设施，应急指挥部在确认

无二次爆炸危险时，要组织人员及时进行恢复，防止通风系统紊乱。

发生瓦斯煤尘燃烧事故时，采取措施如下：如果瓦斯煤尘燃烧火势较小，要利用现有条件直接灭火，火势较大无法靠近或瓦斯浓度超限且呈上升趋势时，立即撤人，由救护队进行灭火。

（十一）锅炉爆炸事故、容器爆炸事故、其他爆炸事故

（1）一旦发生爆炸，当班人员立即上下工序联系紧急停车，并向值班人员、调度及应急指挥中心、生产指挥中心报警。

（2）如现场物质已着火，应立即组织扑灭初期火灾。

（2）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及调度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

（3）警戒保卫人员在事故地点周围 100 米处设置警戒线，设置禁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对周围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并设置疏散通道，负责疏散无关人员；设置通道，待增援力量到达后能够迅速进入现场。同时，抢险人员将受伤人员救离现场，交医疗救援组进行救护。

（4）如有人员受外伤，应对其进行简单的外部止血包扎后，及时送就近的医院做治疗。

（5）应急总指挥与消防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外援，并统一进行协调。

(十二) 中毒和窒息事故

1、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将中毒人员撤离危险地点，放到空气流通的地方，保持呼吸道通畅。

2、脱去污染的衣着，迅速用清水冲洗皮肤。

3、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送就近的医院救治，同时汇报当班负责人或公司安全负责人。

4、停止现场作业，找出中毒伤害的原因，及时消除危险点。

5、当有限（密闭空间）作业人员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时，施救人员应先强制向有限（密闭空间）内通风换气后方可进入进行施救；对于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地点，救援人员应先进行有毒气体检测(方法：用有毒气体检测仪)和氧气检测，确认安全或者救援人员防毒呼吸器佩戴正确后进行施救。

6、现场应设置隔离措施，专人维持现场秩序。

三、应急人员防护

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进入轻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保险带等；工

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监测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2、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行业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四、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布，由吉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分别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决策和安排。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附件 6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桌面应急推演大纲

1、总则

为适应生产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锻炼提高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理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根据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具体特点制订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在大纲中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节约、有序地开展，使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应急演练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条例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等原则，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2.1 桌面推演的目的

2.1.1 检验预案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1.2 完善准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1.3 检验队伍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增强应急组织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队伍的配置情况是否可满足实际情况。

2.1.4 磨合机制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管理局、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

2.1.5 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桌面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2.2 桌面推演原则

2.2.1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紧密结合我县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演练目的，确定演练方案。

2.2.2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3、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地图、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

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完成。

表 1 演练类型

内容	形式	目的
单项演练	桌面演练	检验性演练

4、桌面推演组织

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一般都是各级领导和应急指挥与实施的骨干成员。

桌面推演应在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要确定总导演、记录员、信息员。

4.1、总导演：总导演由应急总指挥担任；负责整个推演过程的控制。

4.2、记录员：负责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推演过程的实况记录。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文字记录主要包括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演练过程控制情况、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意外情况及其处置等内容。

4.3、信息员：负责推演过程中将有关信息（包括事故现场滚动信息、指挥部的指令、应急救援实施现场报告、供媒体发布的信息处理等）传达、传递、发布。

5、设计演练情景与实施步骤

演练情景要为演练活动提供初始条件，还要通过一系列

的情景事件引导演练活动继续，直至演练完成。

(1) 桌面推演剧本背景信息。

在设计事故剧本场景时，必须注意事故发展的合理性，使场景的发展演化具有真实可信性。事故后果危害或灾难性场景设计中假想的事故或灾难应具有较严重的后果，如有可能，尽量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相结合，事故涉及的地域、层次、单位相对多一些，可以更清楚地检验应急预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背景信息主要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发展速度、强度与危险性、受影响范围、人员和物资分布、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应准备事发地周边环境地图和电脑地理信息系统资料。

(2) 桌面推演报警信息

要明确演练过程中各场景的时间顺序列表和空间分布情况。演练场景之间的逻辑关联依赖于事件发展规律、控制消息和演练人员收到控制消息后应采取的行动。如果一旦真实的重大事故发生，在报警阶段，往往各种报警信息混乱而不一致，有群众报警、有事故伤员报警、有 GPS 自动报警、有迅速赶到现场的公安交警报警等等。在进行桌面推演时，扮演担任各级负责人也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入指挥中心。桌面推演也可设在几个办公室里，分别担任省、市、县几级应急指挥中心，随着事故进程，应急指挥部有可能会相应调整或合并，有的将前移至事故现场。设计推演场景时应充分考虑

这些因素。

(3) 桌面推演剧本滚动信息

设计桌面推演事故场景，应该同时设计场景的不同走向，即事故可能引发的二次事故、事故的蔓延、多种偶发事件、事故的性质变化、应急等级的升降。在设计时应该考虑多种备用变化场景，应考虑到如果一旦真实的事故发生，现场瞬息万变的情景和信息传递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误差，事故场景滚动信息在实施推演时不一定都一一全部使用，应根据桌面推演进程决定是否插入使用。

(4) 桌面推演剧本媒体发布信息

为增强桌面推演的真实感觉及效果，推演过程中应穿插多次模拟新闻广播或电视新闻报道。

5.1 演练程序

(1) 总导演阐述本次桌面演练的意义及要求，宣布演练开始。

(2) 演练副指挥宣读假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内容。

(3) 针对假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展事态，总导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4) “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各组长，进入应急救援状态，履行各自职能。

(5) 演练组对参加演戏人员进行针对性提问。在讨论式桌面演练中，演练活动主要是围绕对所提出问题进行讨论。由总导演以口头形式，部署引入一个或若干个问题。参

演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讨论应采取的行动。在角色扮演或推演式桌面演练中，由总导演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参演人员接收到事件信息后，通过角色扮演或模拟操作，完成应急处置活动。

(6) 演练结束与终止。演练完毕，由总导演发出结束信号，宣布演练结束。

5.2 共性部分

(1) 明确小组领导机构组成：组长了解成员组成，成员清楚组长是谁。

(2) 根据预案所规定的应急小组的职责，组长领导成员开展工作。

表 2 推演内容

综合组	1	口述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进入现场，怎样组织协调，要做什么？提供什么资料？
抢险救援组	1	进入现场，首先应该做什么？需要佩戴什么防护用品？
	2	针对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如何进行现场抢救，采取什么措施？
	3	在抢救中，应该佩戴什么防护用品？
	4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
技术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进入现场指挥部，技术组根据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趋势，进行研究判断，提供什么样的建议，进行有针对性的救援技术指导。

	2	事故发生演变, 提出怎样的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3	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社 会 稳 定 组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 内容不重复)。
	2	结合预案所制定的职责, 口述可能涉及到的工作器具或应急材料有哪些?
	3	口述组织人员撤离应注意的内容。
	4	口述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方式。
环 境 监 测 组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 内容不重复)。
	2	口述根据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评述需采取什么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是什么?
	3	口述因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污染、农作物受害及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
医 学 救 护 组	1	进入事故现场, 在进行救援时, 根据风向, 应注意什么?
	2	简述进行简易的人工呼吸的过程和操作方法。
	3	口述本案例中, 是否可开展人工呼吸? 为什么?
	4	口述对本化学品引起的中毒或沾染皮肤采取什么现场措施?
	5	口述对本事故的外伤、骨折者采取什么样的现场处置。
应 急 保 障	1	口述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 内容不重复)。
	2	本案例中, 应该做好什么物资准备?(比如湿毛巾、防护面罩和防护用具)。
	3	口述怎样保障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 怎样保障现场供应。

组	4	与县指挥系统存在互组救援的单位有哪些？
	5	吉县人民医院的联络电话？口述联络吉县人民医院时表达的内容要说伤者（姓名）XX的伤情，是外伤？中毒？可能是什么物质中毒？
	6	怎样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宣传报道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根据预警发布广播新闻。
	3	根据事件滚动情况召开电视新闻发布会。
善后工作组	1	口述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结合预案所制定的内容，口述怎样进行事故赔偿，如何进行恢复重建。

5.3 桌面演练执行

在桌面演练过程中，演练执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方案发出信息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依据接收到的信息，回答问题或模拟推演的形式，完成应急处置活动。通常按照四个环节循环往复进行：

1、注入信息：执行人员通过多媒体文件、沙盘、消息单等多种形式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展示应急演练场景，展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

2、提出问题：在每个演练场景中，由执行人员在场景展现完毕后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或者在场景展现过程中自动呈现应急处置任务，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和职责分工展开讨论；

3、分析决策：根据执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所展现的应急决策处置任务及场景信息，参演单位和人员分组开展思考讨论，形成处置决策意见；

4、表达结果：在组内讨论结束后，各组代表按要求提交或口头阐述本组的分析决策结果，或者通过模拟操作与动作展示应急处置活动。

各组决策结果表达结束后，导调人员可对演练情况进行简要讲解，接着注入新的信息。

5.4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演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5.5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可分为现场总结和事后总结。

5.5.1 现场总结

在演练的一个或所有阶段结束后，由总导演在演练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评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本阶段的演练目标、参演队伍及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等。

5.5.2 事后总结

在演练结束后，由信息员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5.5.3 成果运用

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并上报一份县指挥部办公室存档。

6、桌面推演成功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

6.1 思想重视

应急指挥部成员要在思想认识上警钟常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深刻认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重大意义。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人员，在推演的过程里，务必做到假戏真演。集中精力，排除干扰，思想充分进入状态，这样才能使桌面推演真正取得应有的效果。

6.2 准备充分

除了对桌面推演方案进行推敲审定，桌面推演有关骨干人员预习以外，参加桌面推演的人员应充分熟悉我国现行有关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参加推演人员充分了解各级各单位的应急预案、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权范围。

6.3 保障可靠

平时注重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和企业应急响应骨干队伍的培养建设，保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地进行控制与处置，为防范事故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在桌面推演中，应急救援装备一般不会出动；医疗卫生救护车辆及人员也不需开赴假想事故现场，但必须验证这些人员、装备设施及其他应急救援资源是否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一旦真的发生事故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行业有关专家，以法律、法规为基础，全面调查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点及重点防护目标，应急资源情况，结合历年国际、国内及本地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资料，分析存在的风险，掌握全县可调用资源，结合风险分析结果及应急资源现状，起草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评审、论证，结合论证结果和专家意见修订应急预案后，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1 风险分析目的及依据

1.1 风险分析目的

风险分析是全面、科学、准确的了解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and 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发现辖区内的风险因素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的过程。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吉县境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为下一步确定专项应急预案目录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

1.2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其他相关文献资料、吉县相关文献资料等。

2 风险分析步骤及方法

2.1 风险分析步骤

2.1.1、识别风险因素

根据吉县企业实际情况识别吉县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

2.1.2、评估风险

按照一定的评估准则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定

性评估，确定吉县存在的需要管控的风险，即需要制定管控措施或制定应急预案的风险。

2.1.3、分析风险

分析需要管控的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

2.2 风险评估准则

风险分析方法可采用定性分析-检查表法、专家调查法，定量分析-层次分析法、蒙特卡洛法、LEC评价法、专家信心指数法、综合分析-事故树法、事件数法、模糊事故树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本次采用的分析方法为LEC评价法。

区域风险分析评估准则是假定某个风险事件已经发生，然后根据区域的应急管理现状对此风险的以下4个指标（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的可控程度、后果的严重程度、恢复的难易程度）进行分别评估，每个指标有4个等级。

当某个风险指标达到（2）以上，并且其他3个指标中只要有1个达到（3）以上即为需要管控风险。

（1）发生的可能性：指此类风险发生的概率。按照可能性分为：高、中、低、极少。见表1。

表1 发生的可能性风险概率表

	高（4）	中（3）	低（2）	极少（1）
发生概率	1年内发生	1-5年内发生	5-10年内发生	10年以上发生

(2) 危害的可控程度：指此类风险发生后，区域在现有力量的情况下对风险产生的各项危害的控制难度。按照可控程度分为：困难、较难、一般、不难，见表 2。

表 2 危害可控程度

	困难 (4)	较难 (3)	一般 (2)	不难 (1)
配合单位	上级响应	多单位	多/单单位	单单位
救援队伍	需援助	需专家	多支队伍	单支队伍
物资需求	社会援助	需要协调	现有满足	现有满足
资金需求	扩充资金	扩允资金	预算满足	预算满足
技术难度	难	难	一般	一般

(5) 后果的严重程度：指某类风险产生的不良影响或灾害后果的可接受程度。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非常严重、比较严重、一般严重、不严重。

表 3 后果严重程度

程	严重 (4)	较重 (3)	一般 (2)	不严重 (1)
人员伤亡	有死亡	有死亡	重伤以下	无伤亡
影响范围	跨区域或本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社会关注	关注度高	关注度高	中等关注	不关注

(4) 恢复的难易程度：指将风险产生的危害后果恢复到可接受范围的难易程度。按照难易程度分为：困难、比较

困难、一般难度、不困难。

表 4 恢复难易程度

参照	困难 (4)	较难 (3)	一般 (2)	不难 (1)
恢复时间	3 个月以上	1 个月-3 个月内	1 周至 1 个月内	1 周内
牵头组织	上级组织	上级/本级组织	本级组织	单位组织
资金来源	社会筹集	上级补助	本级筹集	单位筹集
物资来源	社会救助	上级协调	本级协调	单位协调

3 基本情况

3.1 县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吉县位于黄河中游，山西吕梁山南麓，地理坐标为北纬 35° 53'10"~36° 21'02"，东经 110° 27'30"~111° 07'20"之间。县域东以石头山、金岗岭、姑射山为界与蒲县、尧都区、乡宁接壤，西濒黄河与陕西宜川相望，南以张尖为界与乡宁昌宁镇相连，北以处鹤沟为界与大宁毗邻。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0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50 千米，总面积 1779.68 平方千米。全县共辖 7 个乡镇、67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共 377 个自然村，人口 87374 人。

2、地形地貌

吉县三面环山，一面滨水，东高西低，海拔从 1820 米的高天山至 450 米的黄河畔，高差大。境内有海拔 1576 米~1820 米，长 8~18 公里的五座大山横穿东部和中部，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可分为基岩山区、黄土丘

陵区、残垣沟壑区等几种地貌。西部为黄河谷地，境内最高峰位于屯里镇的屯里林场，海拔 1820.5 米；最低点位于县境西南柏山寺乡黑秀村南部的黄河河滩，海拔 400.7 米。

3、气候

吉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春季干旱多风，十年九旱；夏季气温较高，降雨集中，多有伏旱；秋季多连阴雨；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10.5℃，1 月平均气温 -4.8℃，极端最低气温 -21.3℃；（2002 年 12 月 26 日）；7 月平均气温 23.7℃，极端最高气温 39.7℃（2002 年 7 月 15 日、2005 年 6 月 22 日）。最低月均气温 -14.8℃（1998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30.6℃（2005 年 6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51.8℃。春玉米生长期年平均 152 天，无霜期年平均 195 天，最长达 219 天，最短为 173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309.6 小时。0℃ 以上持续期 270 天（一般为 3 月 10 日至 11 月 25 日）。年平均降水量 496.2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09 天，最长达 131 天（1985 年），最少为 74 天（1995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685.9 毫米（2003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277.6 毫米（1997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6—9 月，8 月最多。

3.2 企业概况

目前，全县共有重点企业单位 107 家，其中：煤矿 2 家，非煤矿山 3 家，加油加气加氢站 21 家，冶金工贸 18 家，洗煤企业 1 家，食品加工企业 14 家，客运企业 3 家，公交公司 1 家，出租公司 1 家，货运企业 8 家；网吧 4 家，歌舞娱

乐场所 3 家，县城文保单位 1 家，县城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乡镇文化站 7 个；燃气经营储存 1 家，市政公用 4 家；在建建筑工地 9 个，在建路桥工程 4 个。

重点消防单位 39 家，涉及特种设备 53 家。

4 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4.1 风险因素类别

根据我县企业现状，危险性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物体打击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触电事故、火灾事故、灼烫事故、淹溺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冒顶片帮事故、透水事故、放炮事故、火药爆炸事故、瓦斯爆炸事故、锅炉爆炸事故、容器爆炸事故、其他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其他伤害事故 20 种。

4.2 突发事件信息

根据资料统计，近年来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部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1、2019 年 3 月 19 日吉县境内国道 309 线 1221 公里加 688 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2、2018 年 10 月 1 日，吉县个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重伤。

3、2018 年 8 月 10 日，吉县发生一起道路交通运输行业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4、2018 年 7 月 23 日，吉县发生一起个人道路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5、2018年8月20日，发生一起道路运输行业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4.3 风险分析

常见事故类型能量源、能量载体详见下表：

表 4-1 常见的能量源、能量载体及事故类型表

序号	事故类型	能量源	能量载体
1	物体打击	产生物体落下、抛出、破裂、飞散的设备、场所、操作	落下、抛出、破裂、飞散的物体
2	车辆伤害	车辆、使车辆移动的牵引设备、坡道	运动的车辆
3	机械伤害	机械的驱动装置	机械的运动部分、人体
4	起重伤害	起重、提升机械	被吊起的重物
5	触电	电源装置	带电体、高跨步电压区域
6	灼烫	热源设备、加强设备、炉、灶、发热体	高温物体、高温物质
7	淹溺	江、河、湖、海、池塘、洪水、储水容器	水
8	火灾	可燃物	火焰、烟气
9	高处坠落	高差大的场所、人员借以升降的设备、装置	人体
10	坍塌	土石方工程的边坡、料堆、料仓、建筑物、构筑物	边坡土(岩)体、物料、建筑物、构筑物、载荷
11	冒顶片帮	矿山采掘空间的围岩体	顶板、两帮围岩
12	透水	地下水、地表水	

13	放炮	炸药	
14	火药爆炸	炸药	
15	瓦斯爆炸	瓦斯	
16	锅炉爆炸	锅炉	蒸汽
17	容器爆炸	压力容器	内容物
18	其他爆炸	可燃性气体、蒸气和粉尘	
19	中毒和窒息	产生、储存、聚积有毒有害物质的 装置、容器、场所	有毒有害物质
20	其他伤害	放射性物质；踩踏；职业危害因素； 雷电	射线；人群；职业危害 因素场所；建筑物、构筑 物、人体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详见下表：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因素评估表

序号	事故种类	发生的可能性	危害的可控程度	后果的严重程度	恢复的难易程度	风险等级
1	物体打击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2	车辆伤害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3	机械伤害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4	起重伤害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5	触电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6	灼烫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7	淹溺	中	一般	较重	较难	一般风险
8	火灾	高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9	高处坠落	高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10	坍塌	高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11	冒顶片帮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序号	事故种类	发生的可能性	危害的可控程度	后果的严重程度	恢复的难易程度	风险等级
12	透水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13	放炮	低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14	火药爆炸	低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15	瓦斯爆炸	中	较难	较重	较难	较大风险
16	锅炉爆炸	中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17	容器爆炸	中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18	其他爆炸	低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19	中毒和窒息	中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20	其他伤害	中	一般	较重	一般	一般风险

4.4 风险管控措施

1、县应急局应当加强对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

（1）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制度；

（2）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环节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3）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4）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

（5）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内容。

5 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本次风险分析是结合近年来吉县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统计各类事件的发生概率，以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危害程度，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吉县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包括：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灼烫伤害事故、高处坠落事故、中毒伤害事故、坍塌事故、车辆伤害事故等。

生产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及社会舆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并予以监测，且满足降低风险的成本不高于风险发生后的损失。

5.2 建议

1、建立健全制度，形成防范机制。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高危行业企业要坚决执行四个一律；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班；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要真查真改；安全生产执法要严查严惩；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要务求实效；应急值班值守要坚守岗位。

各级各单位各生产单位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报告制度、防范化解处置制度、督办调度机制、动态管理机制、联合处置机制、信息上报制度等，形成内控防范机制和常态化信息报送机制。

2、明确排查范围，重点防范管控。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岗位责任清单，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检查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任务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要全面排查隐患，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领导干部对企业安全要包联到人；重点对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消防、道路运输、冶金工贸、洗选煤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源头防范、全面排查、科学研判、化解管控。

3、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分类化解

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组织力量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风险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建立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表述、风险等级、化解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内容的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所排查出的风险点的特点和类别，整合力量，建立具体的方案或预案，实行“一风险一预案”，明确具体化解措施。

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范围及目的

1.1 调查对象及范围

此次调查对象为吉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利用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其范围包括全县范围内各乡镇、企业及主要相关单位的应急资源等。

1.2 调查目的

详细了解全县及社会应急资源的情况，为本灾害应急处置方案提供依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提供支持性文件。

2 应急资源调查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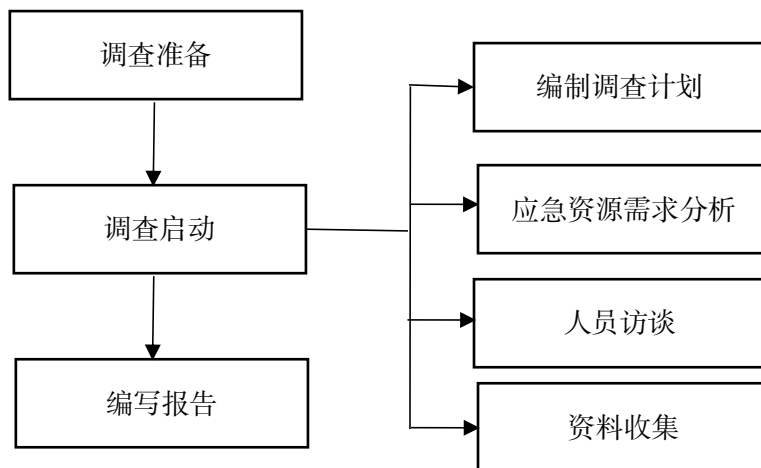


图 1—应急资源调查程序

3 应急资源调查的原则

3.1 全面性原则

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中既要考虑资源种类的全面性，又要考虑内部和周边地区调查的全面性，保证调查结果没有遗漏。

3.2 实用性原则

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中既要考虑应急资源种类与可能发生的事故性质、危害程度的匹配性，又要考虑应急资源调集、使用的可靠性，保障所调查的应急资源在应急处置时有用、可用。

3.3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县域企业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4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事件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县域企业的实际情况，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4 应急资源调查

4.1 本县可调用的应急资源

按照应急资源分类，应急资源可归纳为**人力保障资源**、**资金保障资源**、**物资保障资源**、**外部可借用应急资源**等四大类，吉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了**应急资源联络手册**，汇集县政府、各乡镇、单位、企业、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及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以备救援需要。

4.1.1 人力保障资源

吉县现有专业救援队伍 4 支，分别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吉县武警中队、民兵应急连；乡镇级专业救援队 2 支，分别是屯里镇消防队、壶口镇消防队；全县 7 个乡镇均设立了民兵救援队伍；全县专业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达 110 人以上，煤矿企业同时具备应急救援力量；吉县善行义举自愿者自发组织了天龙救援队；各行业企业同时具备应急队伍，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县的专兼职应急救援网格。

4.1.2 资金保障资源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4.1.3 物资保障资源

政府层面设立了 1 个应急物资库，共储备应急物资种类 16 项，常用救灾物资 10600 余件。政府相关单位与吉县博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吉县东顺运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吉县石油分公司签订了大型机械、应急救援车辆、燃油供给及服务协议。基本满足抢险救援需求。

4.2 外部可借用应急资源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应急扩大，或应急救援装备不足时，可请求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邻的县、区进行物资支援。应急救援医疗机构可与市人民医院协同救援，基本可满足本县的应急救援需求。

5 主要结论

根据应急资源的调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及全县可依托的社会应急资源仅能满足一般风险的应急需求，当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就需要请求上级支援。另外，各单位之间衔接、沟通还有些欠缺，有待进一步解决。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吉县人民政府部门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08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比照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订本级、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预案。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吉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见附件 4。

2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是由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构成。

2.1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1.1 县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

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集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气象局、吉县公路段、县总工会、武警吉县中队、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吉县区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协助国务院、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表3。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电话：0357-7927792

县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2)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专项训练。组织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

(4)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处置、核查工作；组织调查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

(5) 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6) 编制及督促相关企业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组织建立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单位属地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设置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9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及企业。

职责：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吉县公路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汾矿山救护队吉县中队、武警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职责：负责实施县应急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事故的性质、特点组成抢险救援组进行抢险救援；负责给后勤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研判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事故险情和趋势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吉县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转移、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管制、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做好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5)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震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相

关资料和技术指导；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地震监测和地震预测等相关信息；制定因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污染、土壤、农作物受害、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集团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服务；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公用事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吉县公路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电股份吉县分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调拨、采购、供应和车辆、油料调配；做好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协助组织征用救援车辆，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开辟救援绿色通道，负责对因事故造成道路的抢修，保障公

路运输畅通；负责提供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撑；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现场通信联络；负责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3 风险防控

（1）各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等部门要以“预防为主要，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环节的风险点和风险源重点排查。

（2）构建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对特定

种类危险化学品实行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区域性安全风险。

(3)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源的管理，依法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及事故数据库，建立分级管控，完善远程监控信息系统，对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系数高的危险化学品涉及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管理。

(4)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涉及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预控体系，进行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向本企业人员公布。应当明确危险化学品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管理。企业要严把作业人员入职培训，强化岗位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工作责任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4 监测和预警

各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县域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

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5.1.1 应急值守电话

县应急管理局配备专人负责应急值守工作，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57 - 7927792

5.1.2 信息报告内容

1. 常规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县应急管理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值班信息、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

2. 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隐患信息以及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信息等。

3. 事故信息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事发地

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Ⅱ、Ⅰ两个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5）。

5.3.1 Ⅱ级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

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管理厅（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单位传达。

5.3.2 I 级响应

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 I 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确认，宣布 I 级响应结束。II 级响应由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森林消防、矿山救护

队、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急队伍、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各应急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县应急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2 资金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通信保障

要确保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络方式和联络畅通，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急机构通讯联络方式以及县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护队、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物资储备库的通信联络信息。

6.4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

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吉县公路段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道路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交通秩序维护，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和健康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7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武警吉县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

工作。

6.8 物资保障

驻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涉事企业根据本地、本企业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解决；各乡镇常备物资经费由乡镇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气象部门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对事故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伤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

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爆炸事故、放炮事故除外)。

8.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8.4 奖励和责任追究

8.4.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4.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8.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

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8.6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7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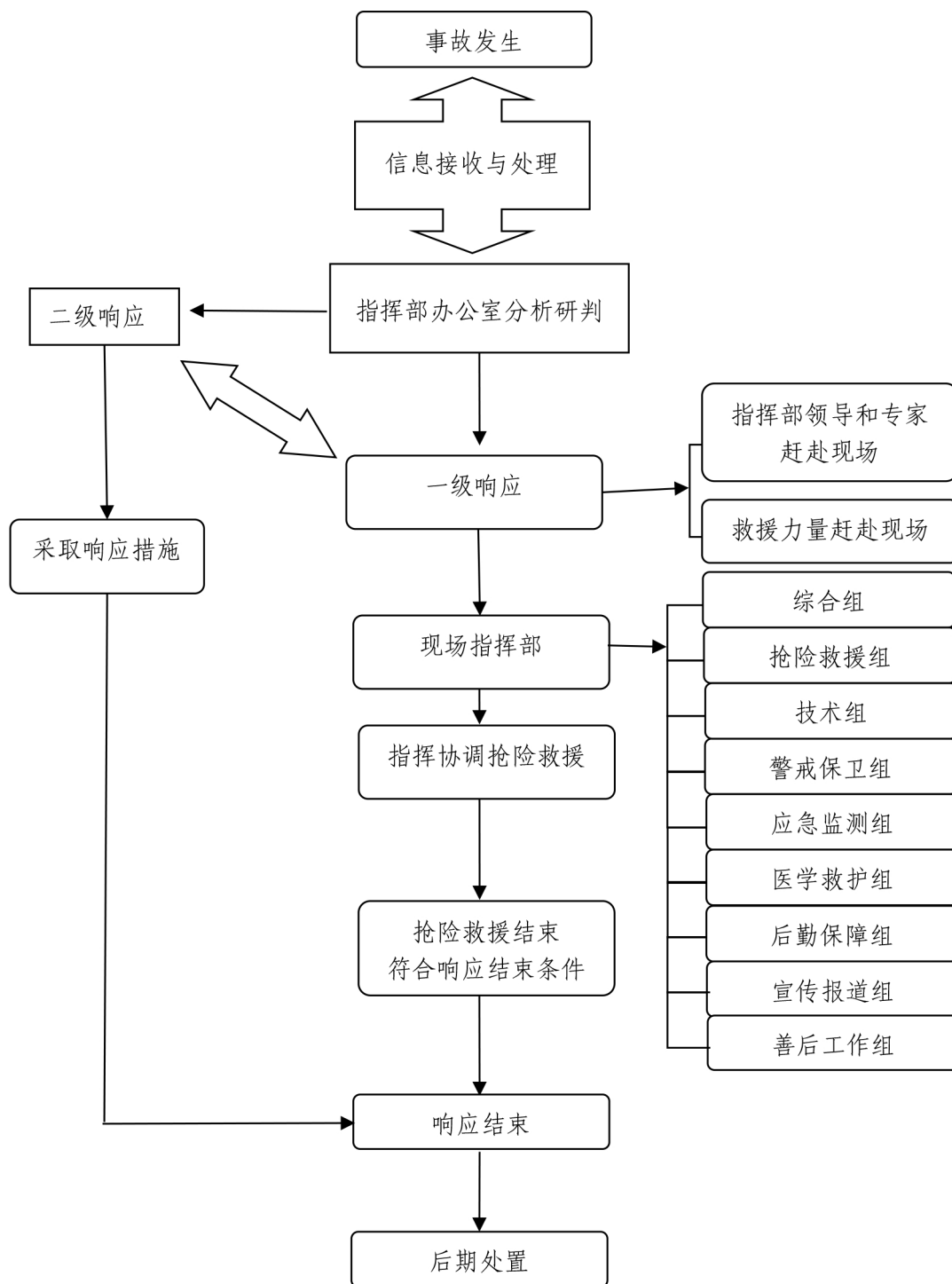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吉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 3、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表
- 4、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表
- 5、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表
- 6、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7、桌面推演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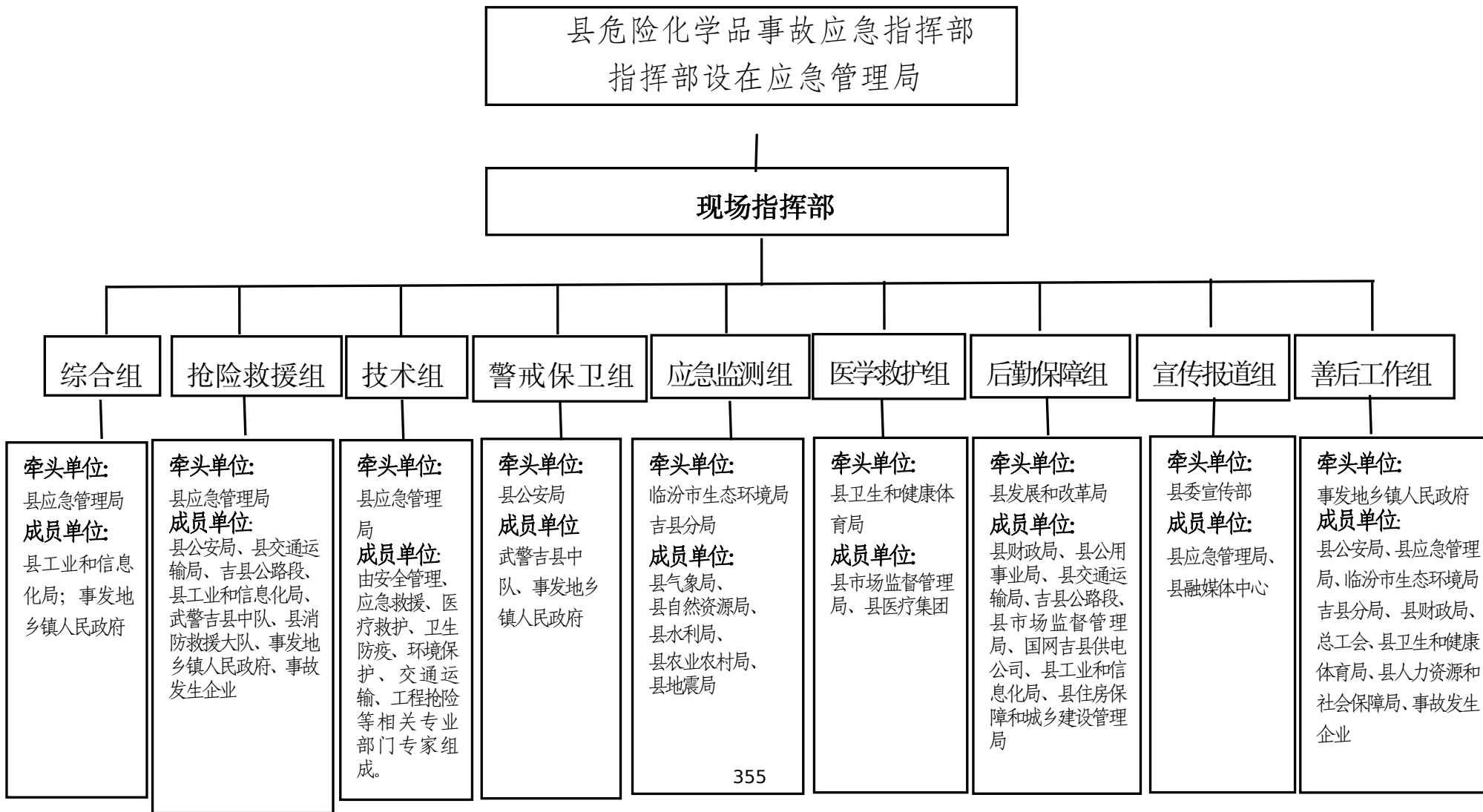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吉县应急管理局监管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协助国务院、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p>应急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处置、核查工作；组织调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调查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及企业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组织建立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p>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 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事故新闻发布会组织、发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案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组织、协调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乡镇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承担安全生产事故救护队伍日常经费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物资生产、调配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计划;负责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一般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油、气的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所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自然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为事故救援抢险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及有关技术指导。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运输。
县卫生健康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和现场防疫工作。

县医疗集团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及安全生产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所需的救援特种设备，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吉县分局	负责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吉县公路段	组织对因事故造成损毁道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县总工会	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武警吉县中队	参与事故相关救援工作
临汾市矿山救护队	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吉县中队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p>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先期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转移、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管制、社会调查工作，协助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p>

附件 4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表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一般以上伤亡事故；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5.上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一般及以下伤亡事故。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4.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参考）

一、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中毒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二、各类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火灾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2、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

企业消防队伍等)。

3、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并向周围居民群众发出警报);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大队、企业救援队伍等)。

4、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 (1) 当中毒窒息事故发生时,急救人员带正压式空

气呼吸器进入现场，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进行急救，同时用检需仪器到中毒人员及其附近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2) 在中毒现场立即进行自救互救，赢得抢救时间，对中毒者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在抢救中毒者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抢救救援人员首先要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果泄据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较大时，救护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空气呼吸器，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②救援人员要及时将中毒者救出事故现场，转移到空气新鲜、流动处（室外或上风向位置），脱去被污染的衣物，松开领口、紧身衣物和腰带，以利中毒呼吸畅通，使毒物尽快排出体外，如有条件时可给中毒者接氧气。注意给中毒者保暖、静卧、利用身边的急救药品和抢救方法进行救护，同时密切观察伤者病情的变化。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③严重中毒者昏迷不醒；对心跳、呼吸停止中毒者，在事故现场可采取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法，对中毒者实施抢救。恢复呼吸后送医。

5、灼伤事故处置要点

(1) 高温灯伤：（烧伤、蒸汽烫伤）受伤者或伤势较轻，应立即至就近水源处，用干净缓和冷水冲洗伤口，然后由现场医务人员检查后确定是否送医院防治。

(2) 化学品灼伤后应首先将浸有化学物质的衣服迅速

脱去，并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尽可能除去创面上的化学物质。

(2) 浓盐酸和浓硫酸、火碱灼伤时，应先用干布擦净，再用水冲洗，以免遇水后产热，加重灼伤。磷烧伤时应用水可湿布将磷与空气隔绝，以免磷继续燃烧。

(3) 禁用任何含油质的敷料包扎，以免增加磷的溶解和吸收，发生严重的磷吸收中毒。

(4) 若伤势严重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地点，同时报告现场处置小组，联系 120 送医。

(5) 若伤势特别严重或受伤人数较多，现场处置小组必须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工作，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援。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者进行现场急救处理。

三、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四、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

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五、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县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

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四级（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县指挥部发布。

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决策和安排。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

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县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县政府，由县政府报告市应急局和市政府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桌面应急推演大纲

1、总则

为适应吉县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锻炼提高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理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根据本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具体特点制订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在大纲中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节约、有序地开展，使应急演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2、应急演练规划

依据县政府相关条例和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等原则，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2.1 桌面推演的目的

2.1.1 检验预案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1.2 完善准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

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1.3 检验队伍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增强应急组织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队伍的配置情况是否可满足实际情况。

2.1.4 磨合机制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

2.1.5 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桌面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2.2 桌面推演原则

2.2.1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紧密结合吉县所存储、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演练目的，确定演练方案。

2.2.2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3、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地图、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完成。

表 1－演练类型

内容	形式	目的
单项演练	桌面演练	检验性演练

4、桌面推演组织

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为各级领导和应急指挥部参与实施的骨干成员。

桌面推演应在县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要确定总导演、记录员、信息员。

1、总导演：总导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负责整个推演过程的控制。

2、记录员：负责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推演过程的实况记录。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文字记录主要包括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演练过程控制情况、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意外情况及其处置等内容。

3、信息员：负责推演过程中将有关信息（包括事故现场滚动信息、指挥部的指令、应急救援实施现场报告、供媒

体发布的信息处理等)传达、传递、发布。

5、设计演练情景与实施步骤

演练情景要为演练活动提供初始条件，还要通过一系列的情景事件引导演练活动继续，直至演练完成。

(1) 桌面推演剧本背景信息。

在设计事故剧本场景时，必须注意事故发展的合理性，使场景的发展演化具有真实可信性。事故后果危害或灾难性场景设计中假想的事故或灾难应具有较严重的后果，如有可能，尽量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相结合，事故涉及的地域、层次、部门相对多一些，可以更清楚地检验应急预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背景信息主要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危险化学品名称、危险特性、事故发展速度、强度与危险性、受影响范围、人员和物资分布、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应准备事发地周边环境地图和电脑地理信息系统资料。

(2) 桌面推演报警信息

要明确演练过程中各场景的时间顺序列表和空间分布情况。演练场景之间的逻辑关联依赖于事件发展规律、控制消息和演练人员收到控制消息后应采取的行动。如果一旦真实的重大事故发生，在报警阶段，往往各种报警信息混乱而不一致，有群众报警、有事故伤员报警、有GPS自动报警、有迅速赶到现场的公安交警报警等等。在进行桌面推演时，

扮演担任各级负责人也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入指挥部。桌面推演也可设在几个办公室里，分别担任省、市、县几级应急指挥中心，随着事故进程，应急指挥部有可能会相应调整或合并，有的将前移至事故现场。设计推演场景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3) 桌面推演剧本滚动信息

设计桌面推演事故场景，应该同时设计场景的不同走向，即事故可能引发的二次事故、事故的蔓延、多种偶发事件、事故的性质变化、应急等级的升降。在设计时应该考虑多种备用变化场景，应考虑到如果一旦真实的事故发生，现场瞬息万变的情景和信息传递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误差，事故场景滚动信息在实施推演时不一定都一一全部使用，应根据桌面推演进程决定是否插入使用

(4) 桌面推演剧本媒体发布信息

为增强桌面推演的真实感觉及效果，推演过程中应穿插多次模拟新闻广播或电视新闻报道。

5.1 演练程序

(1) 总导演阐述本次桌面演练的意义及要求，宣布演练开始。

(2) 演练副指挥宣读假定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内容。

(3) 针对假定发生的化学品突发事故发展事态，总导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4) “通知”各应急小组组长，进入应急救援状态，

履行各自职能。

(5) 演练组对参加演习人员进行针对性提问。在讨论式桌面演练中，演练活动主要是围绕对所提出问题进行讨论。由总导演以口头形式，部署引入一个或若干个问题。参演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讨论应采取的行动。在角色扮演或推演式桌面演练中，由总导演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参演人员接收到事件信息后，通过角色扮演或模拟操作，完成应急处置活动。

(6) 演练结束，演练结束与终止。演练完毕，由总导演发出结束信号，宣布演练结束。

5.2 共性部分

(1) 明确小组领导机构组成：组长了解成员组成，成员清楚组长是谁。

(2) 根据预案所规定的应急小组的职责，组长领导成员开展工作。

表 2- 推演内容

综合组	1	口述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进入现场，怎样组织协调，要做什么？提供什么资料？
抢险救援	1	口述救援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口述进入现场需要佩戴什么防护用品？首先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3	针对出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如何进行现场抢救，采取什么措施？
	4	在抢救中，出现事故扩大采取什么措施？

小组		
技术专家	1	口述本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进入现场指挥部,专家组根据出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和趋势,进行研究判断,提供什么样的建议,进行有针对性的救援技术指导。
	2	事故发生演变,提出怎样的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3	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警戒保卫组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结合预案所制定的职责,口述可能涉及到的工作器具或应急材料有哪些?
	3	口述组织人员撤离应注意的内容。
	4	口述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方式。
应急监测组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口述根据突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评述需采取什么监测方法,监测项目是什么?
	3	口述因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污染及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
医学救护	1	进入事故现场,在进行救援时,应注意什么?
	2	简述进行简易的人工呼吸的过程和操作方法。
	3	口述本案例中,针对不同伤势人员采取什么措施?
	4	口述对本化学品引起的中毒或沾染皮肤采取什么现场措施?

后勤保障组	5	口述对本事故的外伤、骨折者采取什么样的现场处置。
	1	口述本小组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本案例中，应该做好什么应急物资准备？（比如湿毛巾、防护面罩和防护用具）
	3	口述怎样保障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
	4	与县指挥系统存在互组救援的单位有哪些？
	5	吉县人民医院的联络电话？口述联络吉县人民医院时表达的内容要说伤者（姓名）XX的伤情，是外伤？中毒？可能是什么物质中毒？
	6	怎样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宣传报道组	1	口述小组职责之一（小组成员一人一答，内容不重复）。
	2	根据预警发布广播新闻。
	3	根据事件滚动情况召开电视新闻发布会。

5.3 桌面演练执行

在桌面演练过程中，演练执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方案发出信息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依据接收到的信息，回答问题或模拟推演的形式，完成应急处置活动。通常按照四个环节循环往复进行：

1、注入信息：执行人员通过多媒体文件、沙盘、消息单等多种形式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展示应急演练场景，展现危

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

2、提出问题：在每个演练场景中，由执行人员在场景展现完毕后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或者在场景展现过程中自动呈现应急处置任务，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和职责分工展开讨论；

3、分析决策：根据执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所展现的应急决策处置任务及场景信息，参演单位和人员分组开展思考讨论，形成处置决策意见；

4、表达结果：在组内讨论结束后，各组代表按要求提交或口头阐述本组的分析决策结果，或者通过模拟操作与动作展示应急处置活动。

各组决策结果表达结束后,导演可对演练情况进行简要讲解,接着注入新的信息。

5.4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演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5.5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可分为现场总结和事后总结。

5.5.1 现场总结

在演练的一个或所有阶段结束后，由总导演在演练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评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本阶段的演练目标、参演队伍及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等。

5.5.2 事后总结

在演练结束后，由信息员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地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5.5.3 成果运用

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演练组织各分部要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并上报县指挥部一份存档。

6、桌面推演成功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

6.1 思想重视

应急指挥部成员要在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深刻认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重大意义。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人员，在推演的过程里，务必做到假戏真演。集中精力，排除干扰，思想充分进入状态，这样才能使桌面推演真正取得应有的效果。

6.2 准备充分

除了对桌面推演方案进行推敲审定，桌面推演有关骨干人员预习以外，参加桌面推演的人员应充分熟悉我国现行有关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参加推演人员充分了解各级各部门的应急预案、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权范围。

6.3 保障可靠

平时注重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和企业应急响应骨干队伍的培养建设，保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地进行控制与处置，为防范事故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在桌面推演中，应急救援装备一般不会出动；医疗卫生救护车辆及人员也不需开赴假想事故现场，但必须验证这些人员、装备设施及其他应急救援资源是否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一旦真的发生事故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吉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以下简称工贸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根据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县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风险分析

根据全县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现状，存在的事故灾害类型主要是粉尘爆炸、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灼烫、其他伤害等，存在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吉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是由吉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县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负责人、县工信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科技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城市管理中心、县交警大队、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银监办、县水文站、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国网吉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部成员由各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吉县区域内发生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协助国务院、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24小时值班电话：0357-7927792。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一般工贸行业事故的预防、处置、核查工作，协调配合特别重大、

重大和较大工贸行业事故的预防、处置、核查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组织调查一般工贸行业事故；督促相关部门及企业修订完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组织建立管理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工贸行业事故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事故新闻发布会组织、发布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工贸行业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组织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负责联动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工贸行业事故。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计划；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一般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所属企业工贸行业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所属工贸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以及一般以上工贸行业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

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建局：负责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储存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参与指导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局：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

县公路段：组织国省干线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工贸行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和防疫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负责联动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工贸行业事故。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受伤人员救治医疗费用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相关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发生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通报林业火险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林

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科教局：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企业信息的引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中心：负责灾害发生时城市道路的清理、清洁等。

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

县水文站：负责水文测验、水文情报。

县人社局：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银监办：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参加工贸企业特种设备监管和配合调查工作。负责工贸行业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负责工贸行业事故事发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

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一般工贸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

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工贸行业事故企业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协调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县武警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控制现场及外围警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一般以上工贸行业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

等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给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的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武警中队

职责：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国网吉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工贸行业事故事发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融媒体中心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遗体及有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3.1.2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县内工贸企业基本情况、重大

事故隐患、重大事故灾害发生率及现场处置措施、专家组等有关情况数据库。

3.1.3 建立健全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3.1.4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工贸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1.5 工贸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隐患和危险源数据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事故报警电话，负责接收工贸企业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报警，并将报警信息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内容；工贸行业事故发生时间、单位、类型、伤亡人数、被困人数及危险程度、抢救情况。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县政府负责向本行政区或事发地发布蓝色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单位。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县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蓝色预警公告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县政府及时报告市政府提升预警级别。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分别进入红色、橙色、黄色应急准备。进入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临战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进入临战状态；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临战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进入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完成一切临战准备。进入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信息报告

工贸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报告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事件紧急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县外事职能部门，通过县对台办或县外事职能部门及时向市台办或市外事办联系并通报情况，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3 分级响应

工贸企业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规定

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3.1 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工贸行业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调动其他相关部门、专家组成员、专业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应急救援，并立即向国务院、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事故时，县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迅速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县指挥部有关人员和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及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调动有关站所、专业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县应急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工贸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

故报告后，要密切关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和反馈。

4.4 响应程序

发生事故的工贸企业应立即按照企业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企业自救，并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无法控制事态时请求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救援。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有关专家、队伍、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县指挥部成员集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5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企业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救援。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一般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请示协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6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领域的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县指挥部协调实施，影响较严重的报市政府决定。根据县工贸企业单位的情况、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工贸行业事故分为：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建构筑物火灾事故。针对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4.6.1 一般处置方案

4.6.1.1 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4.6.1.2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

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4.6.1.3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4.6.1.4 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4.6.1.5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4.6.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4.6.2.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4.6.2.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4.6.2.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6.2.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4.6.2.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4.6.2.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4.6.2.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4.6.2.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4.6.2.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6.2.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6.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4.6.3.1 确定爆炸地点；
- 4.6.3.2 确定爆炸类型；
- 4.6.3.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
- 4.6.3.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6.3.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4.6.3.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 4.6.3.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4.6.3.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4.6.3.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6.4 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4.6.4.1 消除所有点火源。
- 4.6.4.2 根据天然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 4.6.4.3 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
- 4.6.4.4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4.6.4.5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4.6.4.6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4.6.4.7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800m。

4.6.5 受限空间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受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4.6.5.1 使用检测仪器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其他简易快速检测方法作辅助检测。

4.6.5.2 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在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救援。

4.6.5.3 抢险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系好安全带，以确保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

4.6.5.4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应使用12V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4.6.5.5 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4.6.6 灭火方法

天然气：

4.6.6.1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4.6.6.2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4.7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8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工贸行业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9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发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10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1 应急结束

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可以结束的，县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一般工贸行业事故善后处置由县政府负责。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一般工贸行业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络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要保证有人值守。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贸企业应急机构通讯联络方式以及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物资储备库的通信联络信息。

6.2 救援装备保障

工贸行业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区域、本企业工贸行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市属工贸行业从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县内相关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应急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消防队是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

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乡镇两级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物资保障

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工贸行业事故

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工贸行业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气象部门要为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等宣传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工贸行业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10.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等企业要制定落实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县指挥部每两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等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

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2.2 责任追究

在工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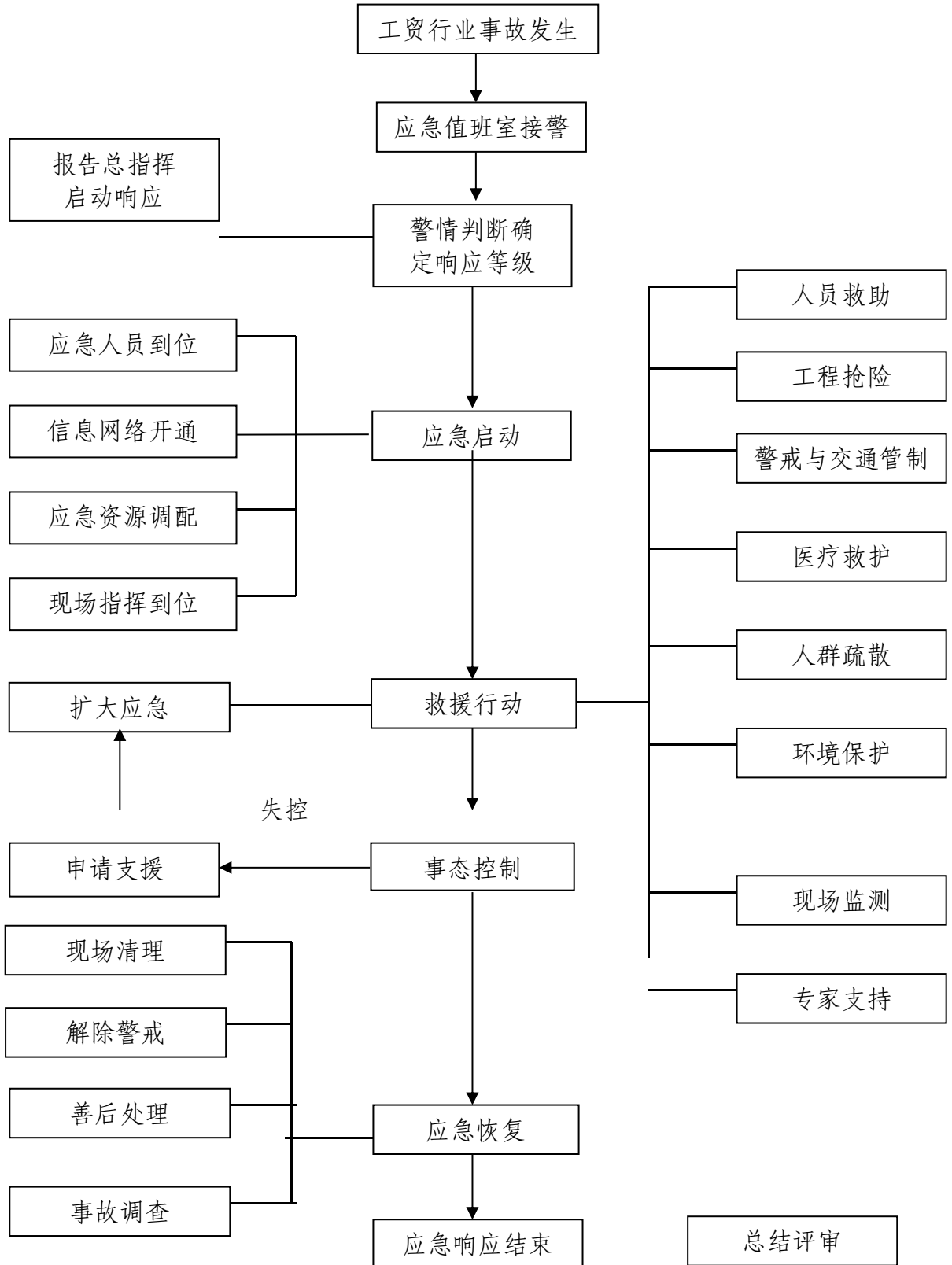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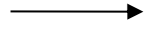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吉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吉县工贸行业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吉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工贸行业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县政府办	7922598	县林业局	7922336
应急局	7927792	县卫健体局	7925090
县委宣传部	7927186	县医疗集团	7922633
县发改局	7922658	县红十字会	7889344
县工信局	7922925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7922248
县公安局	7179849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7922815
县民政局	7924080	中国人民银行吉县支行	7922427
县财政局	7176708	县融媒体中心	7922271
县农业农村局	7989192	县水利局	7922335
县统计局	79223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7928119
县自然资源局	7922194	县人民武装部	2187534
县住建局	7922591	中国移动吉县分公司	6198111
县交通局	7922394	中国联通吉县分公司	7924388
吉县公路段	7922345	中国电信吉县分公司	39501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983688	县人社局	7930212
县教科局	7176333	县气象局	7922561
县交警大队	7928122	吉昌镇	6195086
屯里镇	7972030	壶口镇	7986298
中垛乡	3442958	车城乡	7939003

柏山寺乡	6195657	文城乡	7936666